

关于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andtop Yongxing Group Co.,Ltd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
401-199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6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永兴股份、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录

目录.....	2
问题1.....	3
问题2.....	55
问题3.....	72
问题4.....	84
问题5.....	94
问题6.....	103
问题7.....	205
问题8.....	217
问题9.....	233
问题10.....	247
问题11.....	250
问题12.....	256

问题 1 关于发电上网收入。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9 月，李坑一厂等 7 家项目的发电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其中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等项目降幅较大，主要系广州城管局对 2022 年各区垃圾调度方案进行了调整所致；（2）部分在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停产检修所致；（3）公司上网电价由基础电价、省补、国补三部分组成，其中国补部分在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前不确认收入、进入当期将自开始运营的国补电费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请发行人披露：（1）广州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对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揭示；（2）在运营项目计划内、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及其对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揭示；（3）增值税率调整、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分别对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在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披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在营业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各期发电上网收入按基础电价、省补、一次性确认国补、持续确认国补的构成情况；（4）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及其增长率的影响，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截至目前已上网电量、对应的国补金额及其对为未来业绩的预期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调整周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2）列表说明 2019 年和报告期内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的时长和原因，不同年度停炉检修时长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计划外检修，在运营项目是否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形；（3）结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具体过程和条件，说明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结合前述因素，逐个在运行、试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详细说明其报告期内纳入补贴目录的不确定性和变化情况，分析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将国补部分认定为可变对价的依据，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具有偶发性，相关收入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分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 50%、无法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的风险，以及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

量差异较大、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应对措施，并作风险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广州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对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1、广州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2022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开始正式运营，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为有效利用广州市逐步上升的总体垃圾处理产能（含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产能），广州市城管局综合考虑发行人垃圾运输及时性、垃圾运输成本、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环保技术先进性、焚烧效率、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了总体垃圾调度方案。

广州市城管局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根据上述调度方案，广州市城管局仅对 2022 年的广州市内垃圾供应量在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和调度（在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于 2022 年逐步正式运营后，将部分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焚烧处置），不存在从其他城市辖区或向其他城市辖区调度垃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当期垃圾焚烧总量。

具体调度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广州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

2、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1）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根据垃圾调度方案调整的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仅于 2022 年对广州市内的生活垃圾供应量总量在发行人各项目间进行分配和调度，不存在从其他城市辖区或向其他城市辖区调度垃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当期垃圾焚烧总量和公司整体垃

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2) 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2022 年以来，在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虽发行人垃圾处理总量不变，但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垃圾处理量会受到垃圾调度方案的影响，且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吨垃圾发电量存在差异，因此，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影响。

因锅炉型号、垃圾含水率、入炉垃圾量、垃圾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垃圾热值存在差异，各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会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且因 2021 年广州市城管局未下发垃圾调度方案，公司进厂垃圾主要由一期项目进行处理，为测算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假设条件如下：

1) 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处理量：假设 2022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供应量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后，再由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按其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占比进行分配，用于测算在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2022 年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

2) 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因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效率不同，因此，以 2022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吨垃圾发电量为依据，并根据测算出的 2022 年不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和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测算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前后的 2022 年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量；

3) 计算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经测算，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前后对公司 2022 年的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公司整体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公司整体发电量 (万千瓦时)	产能利用率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	801,540.00	348,618.78	43.49%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	801,540.00	349,600.13	43.62%
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0.13%

2022 年，广州市城管局制定垃圾调度方案，在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于 2022

年逐步正式运营后，将部分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焚烧处置。结合上表，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后对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为 0.13%，影响较小。

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之“2、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调整周期”。

3、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垃圾调度方案调整的情况，部分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因公司不同项目的垃圾处理单价和发电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因 2021 年广州市城管局未下发垃圾调度方案，公司进厂垃圾主要由一期项目进行处理，为测算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假设条件如下：

1) 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处理量：假设 2022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供应量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后，再由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按其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占比进行分配，用于测算在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2022 年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

2) 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上网电量：因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效率和上网电量占比不同，因此，以 2022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吨垃圾上网电量为依据，并根据测算出的 2022 年不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和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测算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前后的 2022 年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3) 以 2022 年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的垃圾处理收入单价和发电上网单价，测算公司 2022 年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前后的垃圾处理收入及发电上网收入。

公司 2022 年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受垃圾调度方案、公司可掺烧第三方一般固废垃圾、公司垃圾处理收入核价等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已剔除除垃圾调度方案外影响 2022 年实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的其他因素。

参考上述假设，在考虑和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情形下测算公

司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垃圾处理收入	发电上网收入	合计
不考虑垃圾调度	118,113.66	179,156.79	297,270.45
考虑垃圾调度	118,605.22	178,386.66	296,991.88
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0.42%	-0.43%	-0.09%

结合上表中模拟测算的结果，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 2022 年的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以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广州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调整情况，对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4、完善相关风险披露、作相关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模拟测算，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 2022 年的发电产能利用率、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以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增加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1、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影响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和营业收入的风险

2022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开始正式运营，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为有效利用广州市逐步上升的总体垃圾处理产能，广州市城管局综合考虑发行人垃圾运输及时性、垃圾运输成本、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环保技术先进性、焚烧效率、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了总体垃圾调度方案。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2022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2022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管局将广州市2022年的垃圾供应量进行分配和调度，经测算，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2022年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为0.13%、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的影响为-0.09%。虽然2022年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当期发电产能利用率和营业收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随着广州市人口流动、各区垃圾供给量结构改变等因素，广州市城管局或将重新综

合考虑垃圾运输及时性、运输成本、环保技术先进性、焚烧效率、经济性等因素拟订垃圾调度方案，公司可能面临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影响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和营业收入的风险。”

(二) 在运营项目计划内、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及其对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揭示

1、在运营项目计划内、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231-2015）行业标准，焚烧厂应根据厂内实际情况加强检修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国家现行标准、设备制造厂的技术文件、同类型设备的检修经验及设备历史故障规律等，合理安排设备、系统及附属设施检修。公司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运营以来即严格遵守《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231-2015）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年都会停炉执行相应的检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计划内的停炉检修主要包括锅炉技改、设备定期维护修理、保养、内检、对焚烧炉附属系统和辅助设备集中性消缺、更换零部件等。公司在运营项目计划内的停炉检修时长情况如下：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内的停炉检修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坑一厂	21	8	6
李坑二厂	63	24	33
福山电厂一期	38	9	15
南沙电厂一期	18	4	27
花城电厂一期	34	19	53
增城电厂一期	6	25	11
从化电厂一期	4	10	20
雷州电厂	8	5	-
南沙电厂二期	15	-	-
花城电厂二期	3	-	-
增城电厂二期	16	-	-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内的停炉检修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化电厂二期	-	-	-

注 1：各期在运营项目的停炉检修时长=∑ 锅炉产能占比×单个锅炉停炉时长，锅炉产能占比=单个锅炉的设计日处理产能/单个项目的总设计日处理产能（下同）；

注 2：对停炉检修天数保留整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计划外的停炉检修主要包括临时性设备故障、水冷壁故障、墙体故障等。公司在运营项目计划外的停炉检修时长情况如下：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外的停炉检修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坑一厂	-	1	2
李坑二厂	4	2	5
福山电厂一期	8	-	-
南沙电厂一期	26	4	13
花城电厂一期	5	15	11
增城电厂一期	1	5	5
从化电厂一期	-	3	-
雷州电厂	-	-	-
南沙电厂二期	14	-	-
花城电厂二期	9	-	-
增城电厂二期	9	-	-
从化电厂二期	-	-	-

2、在运营停炉检修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总时长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停炉检修总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坑一厂	21	9	8
李坑二厂	66	26	38
福山电厂一期	45	9	15
南沙电厂一期	43	8	39

在运营项目名称	停炉检修总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花城电厂一期	39	34	64
增城电厂一期	7	29	17
从化电厂一期	4	13	21
雷州电厂	8	5	-
南沙电厂二期	30	-	-
花城电厂二期	12	-	-
增城电厂二期	25	-	-
从化电厂二期	-	-	-

注：停炉检修总时长=计划内停炉检修时长+计划外停炉检修时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停炉检修的过程中，各个焚烧炉交替运行，单个焚烧炉停炉检修不影响其他焚烧炉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对进厂垃圾的焚烧处理，亦不存在因停炉检修从而导致进厂垃圾无法按期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各项目的停炉检修未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公式，实际垃圾处理产能或实际发电产能作为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分子，在计算时假设锅炉在全年自实际运营日起即保持 24 小时的工作负荷并全年无休。因此，在上述假设下的产能利用率未考虑每年停炉检修情况，即相对偏高值，故导致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结果偏低（在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中，如若剔除停炉检修影响，会导致分母变小，结果变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产能尚未满产，且不存在因停炉检修从而导致进厂垃圾无法按期处理的情形，公司实际垃圾处理量及产能利用率仅受项目当地垃圾供应总量影响，减少停炉检修时间，并不会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处理量，因此停炉检修实质上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

若在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中考虑停炉检修，发行人实际产能将会减小，因此，剔除停炉检修总时长的影响后，对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计算结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李坑一厂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83.75%	91.91%	101.03%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88.89%	94.15%	103.17%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响率	5.14%	2.24%	2.14%
李坑二厂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82.77%	106.58%	99.71%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101.14%	114.74%	111.43%
	影响率	18.37%	8.16%	11.72%
福山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86.60%	100.77%	97.27%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98.91%	103.24%	101.36%
	影响率	12.31%	2.47%	4.10%
南沙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55.49%	92.36%	95.82%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62.96%	94.30%	107.38%
	影响率	7.47%	1.95%	11.56%
花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48.35%	94.04%	91.67%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4.09%	103.54%	111.29%
	影响率	5.74%	9.50%	19.61%
增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69.32%	100.47%	97.86%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70.65%	109.15%	102.55%
	影响率	1.34%	8.68%	4.68%
从化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68.16%	99.04%	101.32%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68.88%	102.69%	107.37%
	影响率	0.72%	3.65%	6.05%
雷州电厂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93.92%	91.24%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95.94%	93.07%	-
	影响率	2.02%	1.83%	-
南沙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69.64%	13.77%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75.80%	13.77%	-
	影响率	6.16%	0.00%	-
花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58.57%	20.83%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60.60%	20.83%	-
	影响率	2.03%	0.00%	-
增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81.56%	40.07%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87.46%	40.07%	-
	影响率	5.90%	0.00%	-
从化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53.65%	25.98%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3.65%	25.98%	-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响率	0.00%	0.00%	-
在运营项目总体情况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70.18%	85.84%	97.26%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75.75%	89.33%	105.61%
	影响率	5.57%	3.50%	8.34%

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产能利用率为上表产能利用率（剔除前），后同。

同上，剔除停炉检修总时长的影响后，对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的发电产能利用率计算结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发电产能利用率				
李坑一厂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85.73%	94.55%	92.39%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91.00%	96.85%	94.35%
	影响率	5.27%	2.30%	1.96%
李坑二厂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68.37%	76.07%	71.07%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83.55%	81.90%	79.42%
	影响率	15.17%	5.82%	8.35%
福山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62.27%	81.40%	79.31%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71.12%	83.40%	82.65%
	影响率	8.85%	2.00%	3.34%
南沙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46.24%	76.14%	75.00%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2.46%	77.75%	84.05%
	影响率	6.22%	1.61%	9.05%
花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37.91%	86.26%	75.38%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42.41%	94.98%	91.51%
	影响率	4.50%	8.72%	16.13%
增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57.42%	82.91%	83.31%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8.53%	90.07%	87.30%
	影响率	1.11%	7.17%	3.99%
从化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52.53%	91.99%	83.96%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3.08%	95.38%	88.98%
	影响率	0.55%	3.39%	5.02%
雷州电厂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65.13%	46.83%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66.52%	47.77%	-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响率	1.40%	0.94%	-
南沙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43.20%	10.88%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47.02%	10.88%	-
	影响率	3.82%	0.00%	-
花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37.95%	15.03%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39.27%	15.03%	-
	影响率	1.32%	0.00%	-
增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50.12%	28.09%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3.75%	28.09%	-
	影响率	3.63%	0.00%	-
从化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35.49%	13.47%	-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35.49%	13.47%	-
	影响率	0.00%	0.00%	-
在运营项目总体情况	产能利用率（剔除前）	49.45%	66.53%	78.58%
	产能利用率（剔除后）	53.20%	69.06%	85.44%
	影响率	3.75%	2.53%	6.8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26%、85.84%和 70.18%，发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58%、66.53%和 49.45%。剔除掉停炉检修对于计算产能利用率计算结果的影响后，公司在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61%、89.33%和 75.75%，发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44%、69.06%和 53.20%，公司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结果均有所提升，但公司剔除停炉检修的影响并未以增加各项目垃圾处理量和发电量的方式增加其产能利用率，各项目的停炉检修实质上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2）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情况对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广东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规范>的公告》之“6 检修维护管理”的相关内容，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231-2015）和《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7）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设备、系统及附属设施检修维护，应做好设备巡检、缺陷治理、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应根据设备的运行状态，合

理安排检修时间。因此，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中，为保障设备效率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停炉检修情形为行业内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剔除停炉检修因素对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计算结果的影响后，公司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数值分别为 105.61%、89.33%和 75.65%，未超过设计产能 30%，各项目运行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垃圾处理量仅受项目当地垃圾供应总量影响，因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产能尚未满产且未存在因停炉检修从而导致进厂垃圾无法按期处理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垃圾处理量未受停炉检修的影响，从总产能中扣除停炉检修因素，并不会导致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变化。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在运营项目计划内、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及其对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3、完善相关风险披露、作相关风险提示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中增加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12、停炉检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发生的停炉检修情形对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有可能随着广州市内垃圾供应量逐渐上升，若公司未来因设备老化、技术落后等因素导致停炉检修时长上升，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 增值税率调整、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分别对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在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披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在营业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各期发电上网收入按基础电价、省补、一次性确认国补、持续确认国补的构成情况

1、增值税率调整、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分别对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

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发电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

报告期内, 增值税税率变动对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元/度

业务类型	税率调整前收入	审定收入	税率调整前平均上网电价(A)	税率调整后平均上网电价(B)	税率变动对平均上网电价影响(B/A-1)
发电上网	73,721.37	75,510.01	0.46	0.47	3.14%

2019年, 公司发电上网收入为75,510.01万元, 假设增值税税率为16%, 其对应的发电上网收入为73,721.37万元; 2019年, 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0.47元/度, 假设增值税税率为16%, 其对应的平均上网电价为0.46元/度, 增值税税率变动对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比例为3.14%。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公司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故2019年增值税率调整对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分析”之“(1) 项目运营收入”之“(2) 发电上网收入”中补充披露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分别对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进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后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网电量	307,381.51	233,981.42	200,827.23
发电上网收入	148,287.61	129,922.36	103,353.68
平均上网电价A	0.48	0.56	0.51
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0.00	16,702.17	9,831.49
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	7,670.85	3,117.98	549.30
发电上网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	140,616.76	110,102.21	92,972.89
平均上网电价（剔除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B	0.46	0.47	0.46
影响比例（A-B）/B	5.46%	18.00%	11.17%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51 元/度、0.56 元/度和 0.48 元/度，剔除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影响后，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46 元/度、0.47 元/度和 0.46 元/度，平均上网电价保持稳定。2020-2022 年度，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对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1.17%、18.00%和 5.46%，比例逐年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批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所致。”

2、在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部分披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公司各项目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价格变动情况”之“（2）上网电价”中补充披露《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上网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

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

3、在营业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各期发电上网收入按基础电价、省补、一次性确认国补、持续确认国补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分析”之“（1）项目运营收入”之“2）发电上网收入”中补充披露各期发电上网收入按基础电价、省补、一次性确认国补、持续确认国补的构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发电上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上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7,381.51	233,981.42	200,827.23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148,287.61	129,922.36	103,353.68
其中：			
基础电价收入	123,686.38	97,162.75	81,568.55
省补收入	16,930.38	12,939.46	11,404.34
一次性确认国补收入	-	16,702.17	9,831.49
持续确认国补收入	7,670.85	3,117.98	549.30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48	0.56	0.51

注1：上网电量系公司与电网公司结算电量，发电上网收入和上网电量均为纳入合并报表对应的数据；

注2：平均上网电价=发电上网收入/上网电量。”

(四) 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及其增长率的影响，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截至目前已上网电量、对应的国补金额及其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影响，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分析”之“(1) 项目运营收入”之“(2) 发电上网收入”中补充披露：

“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及其增长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9,328.69	253,578.89	184,309.37
归母净利润	71,545.27	67,723.52	34,627.93
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0.00	16,702.17	9,831.49
其中：南沙电厂一期	0.00	0.00	5,035.10
增城电厂一期	0.00	0.00	4,796.39
福山电厂一期	0.00	8,449.40	0.00
花城电厂一期	0.00	4,891.59	0.00
从化电厂一期	0.00	3,361.17	0.00
营业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329,328.69	236,876.72	174,477.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87%	37.58%	26.72%
营业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增长率	39.03%	35.76%	19.96%
归母净利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71,545.27	52,052.94	24,796.44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5.64%	95.57%	175.59%
归母净利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增长率	37.45%	109.92%	97.35%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0年度，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2021年度，福山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已上网电量、对应的国补金额及其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项目	已上网电量	国补收入	假设2023年按照非竞争性配置纳入国补目录对未来净利润的预期影响金额
雷州电厂	19,163.32	1,395.94	1,395.94
福山电厂二期	32,659.97	1,948.61	1,948.61
南沙电厂二期	33,746.64	1,963.16	1,963.16
花城电厂二期	30,085.50	1,363.87	1,363.87
增城电厂二期	43,470.86	2,236.26	2,236.26
从化电厂二期	28,402.16	1,406.53	1,406.53
合计	187,528.44	10,314.36	10,314.36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在2023年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11、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和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对未来业绩的预计影响事项

报告期内，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于2020年10月以及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于2021年10月纳入国补目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将前述项目自投产以来可获得的国补收入分别一次性确认在2020年和2021年，由此增加2020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均为9,831.49万元，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702.17万元和15,670.57万元。

一次性确认国补对报告期内业绩及其增长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9,328.69	253,578.89	184,309.37
归母净利润	71,545.27	67,723.52	34,627.93
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0.00	16,702.17	9,831.49
其中：南沙电厂一期	0.00	0.00	5,035.10
增城电厂一期	0.00	0.00	4,796.39
福山电厂一期	0.00	8,449.40	0.00
花城电厂一期	0.00	4,891.59	0.00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从化电厂一期	0.00	3,361.17	0.00
营业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329,328.69	236,876.72	174,477.89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87%	37.58%	26.72%
营业收入（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增长率	39.03%	35.76%	19.96%
归母净利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71,545.27	52,052.94	24,796.44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5.64%	95.57%	175.59%
归母净利润（剔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增长率	37.45%	109.92%	97.35%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0年度，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2021年度，福山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属于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已上网电量、对应的国补金额及其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项目	是否属于竞争性配置项目	未来纳入补贴目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已上网电量	国补收入	假设2023年按照非竞争性配置纳入国补目录对归母净利润的预期影响金额
雷州电厂	否	是	19,163.32	1,395.94	1,395.94
福山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32,659.97	1,948.61	1,948.61
南沙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33,746.64	1,963.16	1,963.16
花城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30,085.50	1,363.87	1,363.87
增城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43,470.86	2,236.26	2,236.26
从化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28,402.16	1,406.53	1,406.53
合计	-	-	187,528.44	10,314.36	10,314.36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在2023年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国补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假设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在2023年按照非竞争性配置纳入国补目录，将对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预期影响金额为10,314.36万元，但未来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调整周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1、广州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

2022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开始正式运营，产能处于爬坡阶段，为有效利用广州市逐步上升的总体垃圾处理产能（含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产能），广州市城管局综合考虑发行人垃圾运输及时性、垃圾运输成本、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环保技术先进性、焚烧效率、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了总体垃圾调度方案。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管局对广州市各区垃圾的调整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垃圾调运处理方案一览表

单位：吨/日

行政区 处理厂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花都区	番禺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设施合计
李坑一厂	250				500							750
李坑二厂	150				1,700							1,850
福山电厂一期	600	1,250		500		1,450						3,800
福山电厂二期				1,300	300							1,600
南沙电厂一期			750						1,100			1,850
南沙电厂二期			200					1,400				1,600
花城电厂一期							1,800					1,800
花城电厂二期	150						400	300				850
增城电厂一期											1,900	1,900
增城电厂二期		800		800								1,600
从化电厂一期								200		700		900
从化电厂二期			200		900			500				1,600
调运总量	1,150	2,050	1,150	2,600	3,400	1,450	2,200	2,400	1,100	700	1,900	20,100

注：表内仅为城管局提前规划的调度后各项目垃圾进厂量，因此与各项目实际垃圾进厂量略有差异（下同）。

(2) 2022年7-12月垃圾调运处理方案一览表

单位：吨/日

行政区 处理厂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花都区	番禺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设施合计
李坑一厂	250				500							750

行政区 处理厂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花都区	番禺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设施合计
李坑二厂	200				1,700							1,900
福山电厂一期	600	1,250		500		1,450						3,800
福山电厂二期		200		1,100	300							1,600
南沙电厂一期			750						1,100			1,850
南沙电厂二期			200					1,400				1,600
花城电厂一期							1,800					1,800
花城电厂二期	100						400	300				800
增城电厂一期											1,900	1,900
增城电厂二期		600		1,000								1,600
从化电厂一期								200		700		900
从化电厂二期			200		900			500				1,600
调运总量	1,150	2,050	1,150	2,600	3,400	1,450	2,200	2,400	1,100	700	1,900	20,100

2、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调整周期

(1) 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根据广州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广州市城管局综合考虑发行人垃圾运输及时性、垃圾运输成本、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环保技术先进性、焚烧效率、经济性等因素，将广州市 2022 年的垃圾供应量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和调度（在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于 2022 年逐步正式运营后，将部分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焚烧处置）。

因 2021 年广州市城管局未下发垃圾调度方案，公司进厂垃圾主要由一期项目进行处理，为测算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假设条件如下：

1) 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处理量：假设 2022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供应量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后，再由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按其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占比进行分配，用于测算在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2022 年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

2) 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上网电量：因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效率和上网电量占比不同，因此，以 2022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吨垃圾上网电量为依据，并根据测算出的 2022 年不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和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测算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前后的 2022 年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3) 以 2022 年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的垃圾处理收入单价和发电上网单价，测算公司 2022 年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前后的垃圾处理收入及发电上网收入。

公司 2022 年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受垃圾调度方案、公司可掺烧第三方一般固废垃圾、公司垃圾处理收入核价等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已剔除除垃圾调度方案外影响 2022 年实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的其他因素。

在上述假设情况下并依据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实际垃圾处理产能（即不考虑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分配）

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不考虑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分配情况
李坑一厂	37.96
李坑二厂	73.00
福山电厂一期	146.00
南沙电厂一期	73.00
花城电厂一期	73.00
增城电厂一期	73.00
从化电厂一期	36.50
总计	512.46

在优先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垃圾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项目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占比	不考虑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分配情况	计算公式
福山电厂二期	146.00	25.00%	55.30	=221.19×25.00%
南沙电厂二期	109.50	18.75%	41.47	=221.19×18.75%
花城电厂二期	109.50	18.75%	41.47	=221.19×18.75%
增城电厂二期	109.50	18.75%	41.47	=221.19×18.75%
从化电厂二期	109.50	18.75%	41.47	=221.19×18.75%
总计	584.00	100.00%	221.19	=733.65-512.46

注 1：总计数 733.65 万吨为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初预估全年的广州市垃圾供应量，计算公式为 733.65（万吨）=20,100（吨/日）×365（天）/10000（下同）；

注 2：512.46 万吨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设计处理产能总和。

因此，通过上述测算，2022 年 1-6 月以及 2022 年 7-12 月在考虑和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情形下垃圾调运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李坑一厂	37.96	27.38	37.96	27.38
李坑二厂	73.00	67.53	73.00	69.35
福山电厂一期	146.00	138.70	146.00	138.70

项目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结构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福山电厂二期	55.30	58.40	55.30	58.40
南沙电厂一期	73.00	67.53	73.00	67.53
南沙电厂二期	41.47	58.40	41.47	58.40
花城电厂一期	73.00	65.70	73.00	65.70
花城电厂二期	41.47	31.03	41.47	29.20
增城电厂一期	73.00	69.35	73.00	69.35
增城电厂二期	41.47	58.40	41.47	58.40
从化电厂一期	36.50	32.85	36.50	32.85
从化电厂二期	41.47	58.40	41.47	58.40
总计	733.65	733.65	733.65	733.65

注：各项目在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垃圾处理量=《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下的各项目垃圾调运处理量（吨/日）×365（天）/10000（下同）；

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 2022 年的上网电量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上网电量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上网电量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上网电量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上网电量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李坑一厂	16,549.80	11,937.13	16,549.80	11,937.13
李坑二厂	31,021.42	28,696.94	31,021.42	29,470.35
福山电厂一期	53,007.15	50,356.79	53,007.15	50,356.79
福山电厂二期	21,420.77	22,621.57	21,420.77	22,621.57
南沙电厂一期	31,756.18	29,376.65	31,756.18	29,376.65
南沙电厂二期	17,127.76	24,120.11	17,127.76	24,120.11
花城电厂一期	27,696.42	24,926.77	27,696.42	24,926.77
花城电厂二期	17,512.32	13,103.63	17,512.32	12,330.84
增城电厂一期	25,674.61	24,390.88	25,674.61	24,390.88
增城电厂二期	17,480.23	24,616.49	17,480.23	24,616.49
从化电厂一期	13,585.58	12,227.02	13,585.58	12,227.02
从化电厂二期	18,278.14	25,740.13	18,278.14	25,740.13
总计	291,110.37	292,114.10	291,110.37	292,114.72

参考上述假设，在考虑和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的情形下测算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垃圾处理收入	发电上网收入	营业总收入
不考虑垃圾调度	118,113.66	179,156.79	297,270.45
考虑垃圾调度	118,605.22	178,386.66	296,991.88
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0.42%	-0.43%	-0.09%

注：各项目垃圾处理收入/发电上网收入=50%×各项目 1-6 月的垃圾处理收入/发电上网收入+50%×各项目 7-12 月的垃圾处理收入/发电上网收入。

结合上表中模拟测算的结果，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 2022 年的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以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1）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根据垃圾调度方案调整的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仅于 2022 年对广州市内的生活垃圾供应量总量在发行人各项目间进行总体分配和调度，不存在从其他城市辖区或向其他城市辖区调度垃圾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当期垃圾处理总量和公司整体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2）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在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虽发行人垃圾处理总量不变，但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垃圾处理量会受到垃圾调度方案的影响，且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吨垃圾发电量存在差异，因此，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影响。

因锅炉型号、垃圾含水率、入炉垃圾量、垃圾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垃圾热值存在差异，各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会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为测算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假设条件如下：

①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垃圾处理量：假设 2022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供应量优先用于满足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后，再由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按其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占比进行分配，用于测算在不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2022 年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

②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因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效率不同，因此，以 2022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吨垃圾发电量为依据，并根据测算出的 2022 年不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和执行垃圾调度方案下的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测算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前后的 2022 年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量；

③计算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因此，结合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 2022 年的垃圾调运处理量的影响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之“2、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调整周期”之“（1）垃圾调度方案调整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各项目 2022 年发电量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发电量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发电量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发电量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的 2022 年各项目发电量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李坑一厂	19,728.29	14,229.73	19,728.29	14,229.73
李坑二厂	36,183.45	33,472.17	36,183.45	34,374.28
福山电厂一期	62,989.35	59,839.88	62,989.35	59,839.88
福山电厂二期	26,335.34	27,811.64	26,335.34	27,811.64
南沙电厂一期	36,493.29	33,758.79	36,493.29	33,758.79
南沙电厂二期	20,581.01	28,983.14	20,581.01	28,983.14
花城电厂一期	34,343.08	30,908.77	34,343.08	30,908.77
花城电厂二期	21,495.63	16,084.15	21,495.63	15,135.58
增城电厂一期	31,932.10	30,335.49	31,932.10	30,335.49
增城电厂二期	20,386.84	28,709.70	20,386.84	28,709.70
从化电厂一期	16,203.37	14,583.03	16,203.37	14,583.03
从化电厂二期	21,947.04	30,906.86	21,947.04	30,906.86
总计	348,618.78	349,623.36	348,618.78	349,576.90

因此，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前后对公司 2022 年的发电量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广州市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 年总发电量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	348,618.78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	349,600.13

注：349,600.13=50%×349,623.36+50%×349,576.90。

经测算，执行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前后对公司 2022 年的发电量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公司整体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公司整体发电量 (万千瓦时)	产能利用率
不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	801,540.00	348,618.78	43.49%
考虑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	801,540.00	349,600.13	43.62%
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0.13%

2022 年，广州市城管局制定垃圾调度方案，在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于 2022 年逐步正式运营后，将部分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焚烧处置。结合上表，执行垃圾调度方案后对公司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影响为 0.13%，影响较小。

(3) 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调整周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州市城管局已出具的垃圾调度方案情况如下：2022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城管局发布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2022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城管局发布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202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城管局发布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3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管局会依据垃圾调度的实际情况，并适时进行调整。

3、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模拟测算，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 2022 年的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收入的影响仅为-0.09%，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广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498.44 万吨、540.14 万吨和 733.85 万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4%；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329,328.69 万元，其中，

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收入合计分别为 176,260.08 万元、209,436.02 万元和 268,590.29 万元。在未来垃圾处理量逐年提升的情形下，公司营业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收入预计仍将呈现上涨趋势，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因 2022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投产，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产能处于爬坡阶段，在有效利用广州市逐步上升的总体垃圾处理产能的前提条件下，广州市城管局综合考虑发行人垃圾运输及时性、垃圾运输成本、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环保技术先进性、焚烧效率、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了总体垃圾调度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广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垃圾处理量增长较快，预计未来产能利用率将逐年提高。在广州市各区垃圾供给量逐步满足广州市整体垃圾焚烧处理产能时，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计将逐年减少。

综上所述，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 列表说明 2019 年和报告期内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的时长和原因，不同年度停炉检修时长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计划外检修，在运营项目是否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形

1、2019-2022 年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时长和原因

2019-2022 年，公司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时长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停炉检修总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坑一厂	21	9	8	111
李坑二厂	66	26	38	62
福山电厂一期	45	9	15	1
南沙电厂一期	43	8	39	26
花城电厂一期	39	34	64	38
增城电厂一期	7	29	17	41
从化电厂一期	4	13	21	20

在运营项目名称	停炉检修总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雷州电厂	8	5	-	-
南沙电厂二期	30	-	-	-
花城电厂二期	12	-	-	-
增城电厂二期	25	-	-	-
从化电厂二期	-	-	-	-

注 1：停炉检修总时长=计划内停炉检修时长+计划外停炉检修时长（下同）；

注 2：各期在运营项目的停炉检修时长= Σ 锅炉产能占比 \times 单个锅炉停炉时长，锅炉产能占比=单个锅炉的设计日处理产能/单个项目的总设计日处理产能（下同）；

注 3：对停炉检修小时数保留整数（下同）。

2019-2022 年，公司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的时长和原因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1) 在运营项目计划内停炉检修基本情况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内停炉检修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李坑一厂	21	更换锅炉的炉排炉叶片，并对锅炉设备进行内检	8	更换锅炉的炉排炉叶片，并对引风机等设备进行消缺	6	对锅炉发电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查，并对其进行消缺	73	对锅炉、烟囱进行技改、内检
李坑二厂	63	对锅炉进行技改、内检，并对其他锅炉进行清灰维护	24	对锅炉进行技改，并对其他锅炉进行清灰维护	33	对锅炉进行技改，并对其进行清灰维护	41	对锅炉进行技改、并对其金属管道进行定期检测
福山电厂一期	38	对锅炉进行技改、定期维护检查	9	对锅炉进行定期停炉维修，并对其他设备进行消缺	15	对锅炉进行技改、内检	1	对设备进行消缺
南沙电厂一期	18	对锅炉进行定期停炉维护保养	4	对设备零部件进行定期维护修理和更换	27	对锅炉进行技改、定期维护检查，并对其他设备进行消缺	22	对锅炉进行技改、定期维护检查，对其他锅炉进行清灰维护
花城电厂一期	34	对锅炉进行技改、内检	19	对锅炉进行内检	53	对锅炉进行技改和定期停炉维护保养	22	对锅炉进行定期检修以及更换炉排炉叶片
增城电厂一期	6	对锅炉金属管道进行定期检测	25	对锅炉进行定期停炉检修、内检	11	对锅炉进行定期停炉检修	35	对锅炉进行技改，并对其进行清灰维护
从化电厂一期	4	对锅炉进行内检	10	对锅炉进行定期维护修理	20	对锅炉进行技改	20	对锅炉进行定期停炉检修，并对其进行清灰维护
雷州电厂	8	对锅炉进行停炉消缺	5	对锅炉进行停炉消缺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南沙电厂二期	15	对锅炉进行内检以及零部件的更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花城电厂二期	3	对锅炉进行停炉，在带电区域搭建防护棚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内停炉检修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增城电厂二期	16	对锅炉进行内检以及零部件的更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从化电厂二期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	不存在停炉检修情形

注：停炉消缺指停炉处理建设后未完成的缺陷问题。

(2) 在运营项目计划外停炉检修基本情况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李坑一厂	-	无计划外停炉	1	CEMS 临时性故障	2	炉排液压缸临时性故障	38	水冷壁锅和炉过热器故障
李坑二厂	4	锅炉顶棚管、省煤器临时性故障	2	锅炉省煤器临时性故障	5	水冷壁临时性故障	21	水冷壁锅和炉过热器故障
福山电厂一期	8	锅炉省煤器、过热器临时性故障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南沙电厂一期	26	锅炉水冷壁、墙体、过热器故障	4	锅炉水冷壁临时性故障	13	锅炉的蒸发屏、水冷壁故障	4	锅炉的蒸发屏故障
花城电厂一期	5	锅炉水冷壁临时性故障	15	锅炉水冷壁故障	11	锅炉的蒸发屏、水冷壁故障	16	锅炉的蒸发屏、水冷壁故障
增城电厂一期	1	锅炉膜式壁临时性故障	5	锅炉的蒸发屏、引风机临时性故障	5	锅炉的蒸发屏、过热器临时性故障	6	锅炉蒸发屏、引风机变频器临时性故障
从化电厂一期	-	无计划外停炉	3	锅炉蒸发屏、引风机变频器临时性故障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雷州电厂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在运营项目名称	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时长	主要原因
南沙电厂二期	14	锅炉循环水管、炉排炉故障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花城电厂二期	9	锅炉疏水管、炉排炉临时性故障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增城电厂二期	9	锅炉引风机、管道临时性故障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从化电厂二期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	无计划外停炉

2、不同年度停炉检修时长差异的原因

2019-2022 年，公司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时长的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天数

在运营项目名称	停炉检修总时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坑一厂	21	9	8	111
李坑二厂	66	26	38	62
福山电厂一期	45	9	15	1
南沙电厂一期	43	8	39	26
花城电厂一期	39	34	64	38
增城电厂一期	7	29	17	41
从化电厂一期	4	13	21	20
雷州电厂	8	5	-	-
南沙电厂二期	30	-	-	-
花城电厂二期	12	-	-	-
增城电厂二期	25	-	-	-
从化电厂二期	-	-	-	-

2019 年和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年度停炉检修的总时长相对较长主要是因为锅炉技改、定期维护保养等因素导致。为减少焚烧炉启停次数，公司在停炉检修期间会同步实施设备技改工作，而技改所需天数相对较长。结合上表，2019 年和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均存在不同年度停炉检修时长差异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李坑一厂：2019 年李坑一厂的停炉检修时长较长，主要原因为李坑一厂因建设期较早，公司于 2019 年底对锅炉水冷壁进行了堆焊技术改造后，锅炉稳定性得到了大幅提升，因此，李坑一厂 2020 至 2022 年的停炉检修时长相对较短。

(2) 李坑二厂：2019 年和 2022 年李坑二厂的停炉检修时长相对较长，主要原因为李坑二厂于 2019 年和 2022 年分别对#1 号焚烧炉和#2 号焚烧炉进行技改，故其检修时长相对较长。

(3) 福山电厂一期：2022 年福山电厂一期的停炉检修时长相对较长，主要

原因为福山电厂一期于 2022 年对其部分锅炉进行技改，故而其检修时长相对较长。

(4) 南沙电厂一期：2020 年和 2022 年南沙电厂一期的停炉检修时间相对较长，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和 2022 年南沙电厂一期对其部分锅炉进行技改，故而停炉时长有所增加。

(5) 花城电厂一期：2020 年花城电厂一期的停炉检修时长相对较长，主要原因为花城电厂一期对其部分锅炉进行技改和定期停炉维护保养，故而停炉时长相对较长。

(6) 增城电厂一期：2019 年增城电厂一期的停炉检修时长相对较长，主要原因是当期增城电厂一期对其部分锅炉进行技改和清灰维护，导致停炉时间相对较长。

(7) 从化电厂一期和雷州电厂：2019 年和报告期内，从化电厂一期和雷州电厂的停炉检修时长较为稳定。

(8) 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因 2021 年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尚处于调试期，未发生停炉检修的情形；从化电厂二期于 2021 年和 2022 均未发生停炉检修的情形。

3、公司部分在运营项目存在计划外检修，在运营项目不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运营项目存在计划外检修，具体详见“问题 1”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二）”之“1、2019-2022 年在运营项目停炉检修时长和原因”之“（2）在运营项目计划外停炉检修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对于上述计划外检修均已完成修复，前述计划外检修均属于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项目不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形。

（三）结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具体过程和条件，说明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结合前述因素，逐个在运行、试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详细说明其报告期内纳入补贴目录的不确定性和变化情况，分析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将国补部分认定为可变对价的依据，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具有偶发性，相关收入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结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具体过程和条件，说明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 2012 年 3 月出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已废止）规定，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有电价补助。截至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公布了共七批补贴目录。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 年 1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 号）等文件，明确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 and 明确，一方面就补助项目确认条件引入新增项目、存量项目概念，另一方面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提出更高且细化要求。可见，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电价补贴政策呈退坡趋势。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提出在补贴项目上分类管理、在央地分担上分类管理、在竞争配置中分类管理，明确申报 2021 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

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

此外，《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亦明确，“生物质发电补贴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逐年增加用于竞争配置的中央补贴规模。鼓励非竞争配置项目参与竞争配置。未纳入 2021 年中央补贴范围的非竞争配置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未纳入 2021 年中央补贴范围的竞争配置项目，参加次年竞争配置。”

相关电力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2012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3、本通知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上述规定执行。	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才享受
2020年1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1、以收定支，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新增项目种类和规模。 2、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	以收定支，完善补贴退坡机制
2020年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1、区分新增项目、存量项目： （1）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 （2）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2、纳入补助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条件包括： （1）新增项目需纳入当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存量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3）全部机组并网时间符合补助要求。 （4）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合理确定当年补贴总额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2020年3月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	1、第1-7批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2、存量项目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首批补贴清单需满足以下条件： （1）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生物质发电项目需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 （2）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 （3）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明确首批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条件
2020年4月 （征求意见）	《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2020年1月20日后并网发电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含沼气发电）项目为新增项目，国家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继续予以支持。 2、有关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三年滚动计划，全部机组可在年内完成并网发电。相关审批（核准、备案）和并网要件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审核通过。此外，还需满足： （1）已纳入所在省（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所在省（区、市）已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 （3）项目建设规模和吨垃圾处理补贴合理，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4）要落实有关部门“装、树、联”和“三同时”要求，项目并网后相关设备要同步运行。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安全环保事故。 （5）具备用热需求和供热条件的地区，应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热能综合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各地提出的新增项目补贴需求，按照以收定支、区域统筹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间、全部机组并网时间，以及项目所在省（区、市）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确定垃圾焚烧发电补贴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和项目清单。	1、新增项目按照以收定支原则予以补贴； 2、对项目申报新增需满足的要求
2020年6月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财建〔2020〕199号)	<p>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p> <p>2020年6月30日前已纳入补贴清单、但未完成“装、树、联”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网企业应先暂停拨付补贴资金，待发电企业完成“装、树、联”且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再拨付补贴资金。</p> <p>2、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p> <p>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情形的，电网企业应取消当月补贴资金，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自最近一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次日起，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30日监测数据达标的，可以恢复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时，应核减暂停拨付期间的补贴资金。</p>	2、明确出现相关违法情形的，核减或取消补贴金额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
2020年9月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	<p>1、2020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p> <p>(1) 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p> <p>(2) 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p> <p>(3)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p> <p>(4) 申报情况属实，并提交信用承诺书，没有且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掺烧等情况。</p> <p>2、按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2020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15亿元为止。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p> <p>3、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2020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2021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确定分担比例，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需中央补贴的在建项目应在合理工期内建成并网。</p>	<p>1、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p> <p>2、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p> <p>3、2020年中央新增补贴资金额度15亿元。</p>
2020年9月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	1、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	1、对生物质发电项目设置82500小时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p>2、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如项目实际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的，以实际容量为准。</p> <p>3、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p> <p>4、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p> <p>5、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p>	2、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以及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021年8月	《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	<p>1、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p> <p>2、2020年9月11日前（《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印发时间）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承担。2020年9月11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按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项目中央支持比例，地方通过多种渠道统筹解决分担资金。地方组织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20%。</p> <p>3、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p> <p>4、2020年底前开工的非竞争配置项目，均须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逾期未并网的项目取消非竞争配置补贴资格，后续可通过参</p>	<p>1、明确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的标准；</p> <p>2、明确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比例，其中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央支持比例为20%；</p> <p>3、明确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p> <p>4、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20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5亿元（其中：安排农林生物质发电及沼气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3亿元，安排垃圾焚烧发电竞争配置项目补贴资金2亿元）。</p>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核心内容
		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综上，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为国家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

政策调整涉及的核心内容如下：（1）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才享受补贴；（2）2020年6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3）2020年9月，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置82500小时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以及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4）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划分；（5）2020年9月11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项目的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分担，申报前应承诺落实生物质发电项目地方分担资金，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2、结合前述因素，逐个在运行、试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详细说明其报告期内纳入补贴目录的不确定性和变化情况，分析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

（1）在运行、试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补贴目录的具体情况

李坑一厂为 2006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 801 号）的规定，李坑一厂无法纳入补贴清单或目录。

根据《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 号），李坑二厂在 2014 年 8 月纳入补贴目录。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第 1-7 批补助目录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电网企审核后直接纳入补贴清单，李坑二厂已直接纳入补贴清单。

2020 年 1 月，国家出台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政策，要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补助资金年度收支预算，合理确定当年补贴总额，形成和完善补贴退坡机制，以及后续一系列相关政策的出台背景下，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在 2020 年 10 月纳入 2020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在 2021 年 10 月纳入 2021 年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

邵东电厂因未在 2021 年底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根据《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的规定，邵东电厂为竞争配置项目，已于 2022 年通过参加竞争配置的方式纳入中央补贴范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纳入补贴目录项目不确定性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竞争配置项目	未来纳入补贴目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雷州电厂	否	是
2	福山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序号	项目	是否属于竞争配置项目	未来纳入补贴目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南沙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4	花城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5	增城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6	从化电厂二期	不确定	是

根据《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中“明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的规定，上表中雷州电厂满足“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属于非竞争配置项目；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已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网站在线提交申报纳入补贴目录材料及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证明材料，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工作中说明各机组“装、树、联”完成时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待国家能源局审核，目前暂不确定是否属于竞争或非竞争配置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湛江市、雷州市均未出具可再生能源补贴国补部分资金“央地分摊”承诺函，根据《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中“未作出承诺省份的项目不能纳入中央补贴范围”的规定，雷州电厂未来纳入补贴目录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号）中“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的规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未能在2021年底前完成全部机组的“装、树、联”，未来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

根据前述对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的分析以及公司各垃圾焚烧

电厂项目的具体情况，从 2020 年 1 月开始，受国补新政的影响，补助资金采用以收定支的方式予以确定，形成和完善补贴退坡机制，国补收入的经济利益流入不能可靠计量，具有不确定性，故基于谨慎性，对于发电上网中的国补部分，公司在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前不确认收入，当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或清单后，发行人按照相应电价政策计算并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产生的国补电费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其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恰当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与发行人采用相同政策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国补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进入清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峰环境	对于电力销售收入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部分，进入国补目录前不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当项目进入补助目录或清单后，公司按照相应电价政策计算并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并将按照相应电价政策应收的前期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	是	否
圣元环保	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是	否
军信股份	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是	否
海诺尔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是	否

发行人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的相关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将国补部分认定为可变对价的依据，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 将国补部分认定为可变对价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第十六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

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南沙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在尚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前，受国补新政的影响，补助资金采用以收定支的方式予以确定，各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经济利益流入不能可靠计量，具有不确定性，该部分补贴获得对价的权利以某一未来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为条件，构成可变对价。

2020年10月和2021年10月，南沙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陆续正式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公司已履约的履约义务分摊的可变对价金额发生了变动，根据收入准则中“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根据新增的国补部分相应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因此，公司将上述项目进入补贴目录前的国补收入一并调整并确认了2020年和2021年（即变动当期）的收入。

(2) 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尚未进入国补目录时，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不能可靠计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确认相关国补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20年10月，南沙电厂一期和增城电厂一期正式纳入国补目录，2021年10月，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正式纳入国补目录，公司以上

述两个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分别于当期一次性确认2020年和2021年的国补收入，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证据表明情况与原来的估计和判断不完全一致，则需要对原来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况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4、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具有偶发性，相关收入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自2012年起，国家持续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进行扶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有的国家财政补贴收入亦属于上网电价的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在进入国补目录后相关补助可以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因此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不具有偶发性，相关收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未将一次性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之“2、结合前述因素，逐个在运行、试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详细说明其报告期内纳入补贴目录的不确定性和变化情况，分析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之“（3）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公司相关认定和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分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50%、无法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的风险，以及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应对措施，并作风险披露

1、分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50%、无法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的风险，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应对措施，并作风险披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报告期内，李坑一厂为2006年1月1日前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适用《发改价格[2012]801号》，即不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邵东电厂仍处于在建状态，未投入实际运营。

公司其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	各期执行标杆电价的电量及占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折算上网电量	实际上网电量	折算上网电量占实际上网电量比例	折算上网电量	实际上网电量	折算上网电量占实际上网电量比例	折算上网电量	实际上网电量	折算上网电量占实际上网电量比例
李坑二厂	15,730.61	25,675.54	61.27%	19,798.97	28,077.21	70.52%	20,506.49	26,010.73	78.84%
福山电厂一期	33,336.24	45,905.64	72.62%	39,134.25	63,552.72	61.58%	39,984.26	61,811.64	64.69%
南沙电厂一期	12,411.53	17,622.92	70.43%	18,739.49	28,456.84	65.85%	19,348.17	28,426.20	68.06%
花城电厂一期	8,366.10	13,391.52	62.47%	19,185.04	32,906.63	58.30%	18,636.96	28,546.19	65.29%
增城电厂一期	13,822.30	17,796.37	77.67%	20,478.63	26,029.87	78.67%	19,966.69	26,420.59	75.57%
从化电厂一期	5,694.68	9,260.19	61.50%	10,674.38	16,095.97	66.32%	10,426.45	14,884.32	70.05%
雷州电厂	9,617.98	12,519.32	76.83%	6,644.00	6,644.00	100.00%	-	-	-
福山电厂二期	19,960.44	29,237.60	68.27%	2,739.82	3,422.36	80.06%	-	-	-
南沙电厂二期	21,638.40	31,492.96	68.71%	1,231.40	2,205.44	55.83%	-	-	-
花城电厂二期	13,955.02	27,082.06	51.53%	1,933.38	3,003.44	64.37%	-	-	-
增城电厂二期	22,689.16	37,645.52	60.27%	3,362.06	5,825.34	57.71%	-	-	-
从化电厂二期	14,090.86	25,891.41	54.42%	2,294.46	2,510.75	91.39%	-	-	-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规定，生活垃圾才能享受补贴。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折算上网电量占实际上网电量比例均高于 50%，不属于常规发电项目，即不存在无法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的风险。

2、是否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应对措施，并作风险披露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以及公司与供电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公司的售电单价包含三部分，分别是基础电价（0.453元/度，含税）、省补（0.1元/度，含税）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即国补，0.097元/度，含税），因此，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均上网电价区间为0.453元/度（含税）至0.65元/度（含税）。

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对平均上网电价的影响如下：

项目	是否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	发电上网收入计算公式
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	否	实际上网电量*0.453/（1+13.00%）
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	是	折算上网电量*0.65/（1+13.00%）+（实际上网电量-折算上网电量）*0.453/（1+13.00%）
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	是	实际上网电量*0.65/（1+13.00%）

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电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如上表所示，当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时，将存在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

公司已投产运营的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和雷州电厂垃圾发电项目采用余热锅炉的蒸汽参数均是中温中压（4MPa，400℃），李坑一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采用的是中温次高压（6.5MPa，450℃），从化电厂二期项目采用的是中温次高压（6.5MPa，450℃）和中温超高压（13MPa，485℃），温度越高，在蒸汽参数范围内，发电效率越高。垃圾焚烧电厂以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为主要目的，余热发电是为了在处理垃圾的同时回收能源，因此垃圾焚烧电厂运行在确保垃圾焚烧设备运行的稳定、安全和环保的同时，亦需考虑运行的经济性。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项目运行在满足发电所需蒸汽参数的同时，还需要满足垃圾焚烧过程炉排炉膛温度保持在850-1,050摄氏度环保指标要求，以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要求。通常情况下，入炉垃

垃圾的热值越高，在蒸汽参数范围内，单位发电量越高。垃圾热值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垃圾分类水平；二是垃圾初始含水率，原生垃圾未发酵含水率较高，一般需在垃圾池中发酵5-7天，发酵脱水后垃圾热值大幅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垃圾进厂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并非稳定的同向线性关系，呈现小幅波动的状况。

故公司届时将根据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的相关生产指标参数情况进行垃圾焚烧。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折算上网电量不存在低于实际上网电量50%的情况。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时候，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虽然折算上网电量增加将导致平均上网电价的下降，但会相应增加公司发电上网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

“13、平均上网电价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51 元/度、0.56 元/度和 0.48 元/度，剔除一次性确认和持续确认的国补收入影响后，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46 元/度、0.47 元/度和 0.46 元/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的规定，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若提高发电效率和吨垃圾上网电量，导致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时，存在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下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 2023 年上半年生活垃圾调度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2、查阅并复核发行人垃圾处理量统计表、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厂量结算单，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售电合同等相关价格确定文件，核查分析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3、查阅并复核发行人的停炉检修台账，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计算公式，对发行人在运营、试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剔除停炉检修前后的实际垃圾处理产能、实际发电产能、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发电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并核查分析停炉检修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项目运营负责人，查阅相关电力补贴政策，了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国补目录或清单的具体过程和条件，了解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以及了解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申请进入国补补贴目录的具体情况，分析未纳入补贴目录的原因；

5、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分析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或暂未确认）是否恰当，将国补部分认定为可变对价的依据以及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6、查阅《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以来的国补收入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国补收入的确认政策；

8、分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 50%、无法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的风险，以及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并访谈发行人项目运营负责人，了解相关应付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广州城管局的垃圾调度方案基本情况、对发行人产量、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调整周期，广州市垃圾调度方案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潜在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内在运营项目计划内、计划外停炉检修情况，包括时长和原因，及其对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运营项目不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3、影响国补收入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为国家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

4、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电厂受国补收入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未来纳入补贴目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国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国补部分获得对价的权利以未来是否能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为条件，故构成可变对价；一次性确认的国补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一次性确认的国补不具有偶发性，相关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 50%、无法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的风险；但存在折算上网电量与实际上网电量差异较大、平均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作风险披露。

问题 2 关于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相同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与发电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存在差异。请发行人：在销售价格变动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完成核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关系，不同项目间两者比例关系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2）各项目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的关系，不同项目间差异的原因，各项目不同期间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在销售价格变动部分披露报告期内完成核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公司各项目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价格变动情况”之“（1）垃圾处理服务费”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完成核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完成核价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	合同暂定价格	审核价格	核价前后价格变动比例	核价影响年份
1	李坑二厂	134.29	127.56	-5.01%	2020年
2	福山电厂一期	131.00	133.18	1.66%	2022年
3	南沙电厂一期	173.00	159.28	-7.93%	2022年
4	花城电厂一期	173.00	172.78	-0.13%	2022年
5	增城电厂一期	225.00	196.16	-12.82%	2021年

注：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城管局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价格审核结果通知，李坑二厂投产日至 2016 年垃圾处理服务审核价格为 127.56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垃圾处理量（万吨）	768.14	565.23	498.4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万元）	112,721.21	79,215.14	72,906.40
平均垃圾处理价格（元/吨）A	146.75	140.15	146.27
核价因素影响金额（万元）	-3,084.85	-6,899.48	-1,549.75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剔除核价因素影响）（万元）	115,806.06	86,114.62	74,456.16
平均垃圾处理价格（剔除核价因素影响）（元/吨）B	150.76	152.36	149.38
影响比例（A-B）/B	-2.66%	-8.01%	-2.08%

注1：垃圾处理量仅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仅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收入；

注2：垃圾处理量系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除福山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为进厂垃圾量扣除渗滤液量，其他电厂均为进厂垃圾量；

注3：平均垃圾处理价格=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垃圾处理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均垃圾处理价格分别为 146.27 元/吨、140.15 元/吨和 146.75 元/吨，垃圾处理服务平均价格出现小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1) 2021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平均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下降，主要系增城电厂一期在当年完成垃圾处理服务价格审核，导致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一次性调减；2) 报告期内税率变化亦对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不含税）造成一定影响，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3%调整为 6%，因此在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和相关核价文件明确约定垃圾处理服务价格（含税）的情况下，增值税税率变动导致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不含税）随之波动。

剔除核价因素影响后，公司平均垃圾处理价格分别为 149.38 元/吨、152.36 元/吨和 150.76 元/吨，平均垃圾处理价格保持稳定，核价因素对公司平均垃圾处理价格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08%、-8.01%和-2.66%。”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关系，不同项目间两者比例关系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关系

根据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运营模式及其工艺流程图，进厂垃圾由焚烧炉排进行焚烧，焚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高温烟气将通过余热锅炉有效回收，与给水进行热交换，将烟气热量转换为过热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做功，产生的电能并入电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完整运行均包含“焚烧处理”和“做功发电”。因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分别作为计算发电产能利用率和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分子，存在一定的逻辑和比例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19,272.00	19,272.00	19,272.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37.96	37.96	37.96
	比例关系	507.69	507.69	507.69
李坑二厂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73.00	73.00	73.00
	比例关系	600.00	600.00	600.00
福山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146.00	146.00	146.00
	比例关系	600.00	600.00	600.00
南沙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73.00	73.00	73.00
	比例关系	600.00	600.00	600.00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花城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73.00	73.00	73.00
	比例关系	600.00	600.00	600.00
增城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38,544.00	38,544.00	38,544.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73.00	73.00	73.00
	比例关系	528.00	528.00	528.00
从化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21,024.00	21,024.00	21,024.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36.50	36.50	36.50
	比例关系	576.00	576.00	576.00
雷州电厂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21,900.00	16,500.00	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36.50	27.50	0.00
	比例关系	600.00	600.00	-
南沙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87,600.00	22,080.00	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109.50	27.60	0.00
	比例关系	800.00	800.00	-
花城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87,600.00	22,080.00	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109.50	27.60	0.00
	比例关系	800.00	800.00	-
增城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87,600.00	22,080.00	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109.50	27.60	0.00
	比例关系	800.00	800.00	-
从化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87,600.00	22,080.00	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万吨)	109.50	27.60	0.00
	比例关系	800.00	800.00	-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产能 (万千瓦时)	131,400.00	33,120.00	0.00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146.00	36.80	0.00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吨)			
	比例关系	900.00	900.00	-

注 1: 实际发电产能=Σ装机容量×实际运营天数×24/10, 当年 1 月 1 日开始产生收入的项目的实际运营天数为 365 天, 当年新开始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以当月 1 日开始的全年运营天数作为实际运营天数;

注 2: 实际垃圾处理产能=Σ设计垃圾处理产能(吨/日)×实际运营天数/10,000, 当年 1 月 1 日开始产生收入的项目的实际运营天数为 365 天, 当年新开始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以本月 1 日开始的全年运营天数作为实际运营天数;

注 3: 2020 年, 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项目处于建设期, 其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均为 0;

注 4: 比例关系=实际发电产能/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结合上表, 报告期内, 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比例关系均保持稳定。

2、不同项目间两者比例关系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比例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电产能/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507.69	507.69	507.69
李坑二厂	600.00	600.00	600.00
福山电厂一期	600.00	600.00	600.00
南沙电厂一期	600.00	600.00	600.00
花城电厂一期	600.00	600.00	600.00
增城电厂一期	528.00	528.00	528.00
从化电厂一期	576.00	576.00	576.00
雷州电厂	600.00	600.00	-
南沙电厂二期	800.00	800.00	-
花城电厂二期	800.00	800.00	-
增城电厂二期	800.00	800.00	-
从化电厂二期	800.00	800.00	-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900.00	900.00	-

结合上表, 公司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

的比例关系（以下简称“比例关系”）虽存在差异，但均不影响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正常运行。其中，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规格不同的焚烧炉需配置其蒸发量基本匹配的汽轮机组，汽轮发电机在 80%-90%额定功率运行的汽耗最低，最为经济，同时也已考虑汽轮机需有一定富余量以满足垃圾热值不断逐步增长的实际情况，但出于灵活性、设备经济性等因素，汽轮机选型不同导致产能比例存在差异。

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体的差异原因如下：

（1）李坑一厂、增城电厂一期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李坑一厂因建设、运行时间较早，仅配置与焚烧炉蒸发量基本完全匹配的汽轮发电机组，因当时广州市垃圾分类规划有待完善且垃圾供应量较小，出于经济性考虑，李坑一厂项目投建时未重点考虑功率更大的汽轮发电机组；增城电厂一期的环保系统配置较高，出于项目整体建设成本考虑，在可以满足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效率的前提下配置功率 2 台 22MW 的汽轮发电机具备经济性；

（2）除增城电厂一期外，其他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和雷州电厂项目基本为同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型及配置基本一致，产能比例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

（3）相较于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整体的比例较高；垃圾焚烧发电二期中，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的比例关系不存在差异，福山电厂二期较其他垃圾焚烧发电二期的比例关系较高。上述的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整体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更大，焚烧炉配置个数更多，其中，福山电厂二期项目配置的焚烧炉数量最多，设计垃圾处理能力最大，因此需要配备总体功率更大的汽轮机发电机组以满足发电需求。

3、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83.75%	91.91%	101.03%
	发电产能利用率	85.73%	94.55%	92.39%
李坑二厂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82.77%	106.58%	99.71%
	发电产能利用率	68.37%	76.07%	71.07%
福山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86.60%	100.77%	97.27%
	发电产能利用率	62.27%	81.40%	79.31%
南沙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55.49%	92.36%	95.82%
	发电产能利用率	46.24%	76.14%	75.00%
花城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48.35%	94.04%	91.67%
	发电产能利用率	37.91%	86.26%	75.38%
增城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69.32%	100.47%	97.86%
	发电产能利用率	57.42%	82.91%	83.31%
从化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68.16%	99.04%	101.32%
	发电产能利用率	52.53%	91.99%	83.96%
雷州电厂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93.92%	91.24%	-
	发电产能利用率	65.13%	46.83%	-
南沙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69.64%	13.77%	-
	发电产能利用率	43.20%	10.88%	-
花城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58.57%	20.83%	-
	发电产能利用率	37.95%	15.03%	-
增城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81.56%	40.07%	-
	发电产能利用率	50.12%	28.09%	-
从化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53.65%	25.98%	-
	发电产能利用率	35.49%	13.47%	-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51.70%	18.99%	-
	发电产能利用率	27.36%	11.73%	-

(2) 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1) 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8.88%	-9.02%	37.06%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9.33%	2.34%	47.62%
李坑二厂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22.34%	6.89%	18.82%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0.12%	7.04%	15.84%
福山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4.06%	3.60%	50.09%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23.50%	2.63%	58.36%
南沙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39.91%	-3.61%	-8.09%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39.27%	1.52%	-2.11%
花城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48.59%	2.58%	-6.94%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56.05%	14.43%	-6.66%
增城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31.01%	2.66%	-6.53%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30.74%	-0.48%	9.74%
从化电厂一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31.18%	-2.25%	8.29%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42.90%	9.56%	14.31%
雷州电厂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2.94%	-	-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39.08%	-	-
南沙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405.78%	-	-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297.06%	-	-
花城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81.12%	-	-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52.50%	-	-
增城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03.54%	-	-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78.43%	-	-
从化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06.51%	-	-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63.47%	-	-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72.18%	-	-
	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	133.25%	-	-

2) 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

总体而言，依据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业务模式，公司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与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项目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与发电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垃圾含水率、入炉垃圾量、垃圾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垃圾热值存在差异，发电量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部分焚烧炉尚处调试期，项目投运时间较短，导致其吨垃圾发电量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于 2021 年的吨垃圾发电量参考意义较小。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动幅度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坑一厂：2020 年度，李坑一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2021 年度，李坑一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其发电产能利用率仍呈小幅度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广州市垃圾分类规划性不断加强，公司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逐渐重视，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从而导致入炉垃圾热值有所提高，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2022 年度，李坑一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李坑二厂：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李坑二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李坑二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幅度大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正式运营，在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下，李坑二厂的实际垃圾处理量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并同时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高热值燃料（如皮革、废纸等，下同），导致吨垃圾发电量有所提升。

福山电厂一期：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福山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度，福山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导致福山电厂一期垃圾进厂量下降，但焚烧炉点火后需通常保持持续运行，进厂垃圾平均静置发酵时间缩短，导致入炉垃圾含水率高、热值偏低，使得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下降。

南沙电厂一期：2020 年度，南沙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大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幅度，2021 年度，南沙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其发电产能利用率仍呈小幅度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开始重视精细化运营，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从而导致入炉垃圾热值有所提高，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2022 年度，南沙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花城电厂一期：2020 年度，花城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度，花城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上升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主要因为公司开始重视精细化运营，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并逐渐开始掺烧高热值的一般工业固废，从而导致入炉垃圾热值有所提高，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2022 年度，花城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幅度，主要因为 2022 年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导致花城电厂一期垃圾进厂量下降，但焚烧炉点火后需通常保持持续运行，进厂垃圾平均静置发酵时间缩短，导致入炉垃圾含水率高、热值偏低，使得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下降。

增城电厂一期：2020 年度，增城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其发电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广州市垃圾分类规划性不断加强，公司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逐渐重视，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从而导致入炉垃圾热值有所提高，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2021-2022 年度，增城电厂一期的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和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不存在明显差异。

从化电厂一期：2020 年度，从化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上升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2021 年度，从化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小幅度下降，但其发电产能利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开始重视精细化运营，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并逐渐开始掺烧高热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从而导致入炉垃圾热值有所提高，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2022 年度，从化电厂一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变化幅度小于

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广州市城管局垃圾调度方案导致从化电厂一期垃圾进厂量下降，但焚烧炉点火后需通常保持持续运行，进厂垃圾平均静置发酵时间缩短，导致入炉垃圾含水率高、热值偏低，使得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下降。

雷州电厂：2022 年度，雷州电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幅度，主要原因为雷州电厂开始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垃圾品质提升，导致入炉垃圾的热值有所上升。

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福山电厂二期：2022 年度，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福山电厂二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上升幅度大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从化电厂二期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小于发电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幅度，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部分焚烧炉尚处调试期，焚烧炉和汽轮机处于配合调试阶段，因此其 2021 年的发电效率参考性较小，2022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进入正式运营，其吨垃圾发电量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各项目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的关系，不同项目间差异的原因，各项目不同期间变动的的原因

1、各项目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完整运行均包含“焚烧处理”和“做功发电”。因此，各项目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存在一定的逻辑和比例关系。具体详见“问题 2”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之“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522.44	18,220.84	17,805.76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31.79	34.89	38.35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吨垃圾发电量	519.71	522.24	464.30
李坑二厂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9,948.00	33,320.40	31,127.24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60.42	77.80	72.79
	吨垃圾发电量	495.66	428.28	427.63
福山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54,550.50	71,308.00	69,479.50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126.44	147.12	142.01
	吨垃圾发电量	431.43	484.69	489.26
南沙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0,251.75	33,349.50	32,850.00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40.51	67.42	69.95
	吨垃圾发电量	499.91	494.65	469.62
花城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16,605.25	37,783.00	33,016.13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35.30	68.65	66.92
	吨垃圾发电量	470.45	550.37	493.37
增城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22,133.76	31,955.76	32,111.75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50.60	73.34	71.44
	吨垃圾发电量	437.43	435.72	449.49
从化电厂一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11,044.53	19,340.27	17,652.39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24.88	36.15	36.98
	吨垃圾发电量	443.93	535.00	477.35
雷州电厂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262.41	7,726.16	-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34.28	25.09	-
	吨垃圾发电量	416.03	307.94	-
南沙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37,842.48	2,402.80	-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76.25	3.80	-
	吨垃圾发电量	496.29	632.32	-
花城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33,242.08	3,318.70	-
	实际垃圾处理量	64.13	5.75	-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吨)			
	吨垃圾发电量	518.34	577.17	-
增城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43,905.20	6,202.80	-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89.31	11.06	-
	吨垃圾发电量	491.60	560.83	-
从化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31,088.50	2,975.00	-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58.74	7.17	-
	吨垃圾发电量	529.23	414.92	-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实际发电量 (万千瓦时)	35,945.59	3,886.03	-
	实际垃圾处理量 (万吨)	75.48	6.99	-
	吨垃圾发电量	476.23	555.94	-

2、不同项目间两者比例关系差异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的加权平均比例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度	
	实际发电量/实际垃圾处理量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500.32	
李坑二厂	447.35	
福山电厂一期	470.05	
南沙电厂一期	486.01	
花城电厂一期	511.54	
增城电厂一期	441.20	
从化电厂一期	490.13	
雷州电厂	370.35	
南沙电厂二期	502.74	
花城电厂二期	523.18	
增城电厂二期	499.23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度	
	实际发电量/实际垃圾处理量	
从化电厂二期	516.79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482.98	
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发电量加权平均均值		
已运营、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76.67	

结合上表，公司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比例关系（以下简称“吨垃圾发电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锅炉型号、垃圾含水率、入炉垃圾量、垃圾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垃圾热值存在差异，吨垃圾发电量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加权平均均值为 476.67，其中：（1）雷州电厂的吨垃圾发电量偏低，主要原因为：相较于广州市，广东省雷州市的垃圾分类相对不规范，导致雷州电厂生活垃圾成份更多，故而焚烧炉机械负荷率高、入炉垃圾整体热值偏低，吨垃圾发电量相对较低；（2）花城电厂二期吨垃圾发电量偏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相较于其他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花城电厂二期项目掺烧热值较高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比例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垃圾热值相对较高，吨垃圾发电量相对较高。

3、各项目不同期间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量与实际垃圾处理量的比例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电量/实际垃圾处理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519.71	522.24	464.30
李坑二厂	495.66	428.28	427.63
福山电厂一期	431.43	484.69	489.26
南沙电厂一期	499.91	494.65	469.62
花城电厂一期	470.45	550.37	493.37
增城电厂一期	437.43	435.72	449.49
从化电厂一期	443.93	535.00	477.35

项目名称	实际发电量/实际垃圾处理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雷州电厂	416.03	307.94	-
南沙电厂二期	496.29	632.32	-
花城电厂二期	518.34	577.17	-
增城电厂二期	491.60	560.83	-
从化电厂二期	529.23	414.92	-
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福山电厂二期	476.23	555.94	-

因垃圾结构不同、焚烧炉规模不同、垃圾含水率不同等因素，公司吨垃圾发电量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均处于试运营阶段，部分焚烧炉尚处调试期，项目投运时间较短，导致其吨垃圾发电量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于 2021 年的吨垃圾发电量参考意义较小。

结合上表，公司各项目在不同期间吨垃圾发电量变动的原因为：

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李坑一厂、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的吨垃圾发电量提升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逐渐重视，通过跟进检查渗滤液格栅排水效果以及规范机组运行方式，从而导致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入炉垃圾热值有一定提高。

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福山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的吨垃圾发电量下降较为明显，虽然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和 2022 年逐步取得可掺烧高热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资格，但由于公司 2022 年整体垃圾处理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广州市内各个项目的垃圾进厂量尚处于未饱和状态，但焚烧炉点火后需通常保持持续运行，进厂垃圾平均静置发酵时间缩短，导致入炉垃圾含水率高、热值偏低，使得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下降。

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李坑二厂和雷州电厂的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李坑二厂和雷州电厂的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77%和 93.92%，相较于公司其余大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垃圾供应

相对饱和使得其进厂垃圾平均静置发酵时间得到一定保障，入炉垃圾含水率有效降低。此外，李坑二厂和雷州电厂在 2022 年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高热值的垃圾数量有所提升，因此其 2022 年的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从化电厂二期因 2021 年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垃圾焚烧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其 2021 年的发电量较低，2022 年随着从化电厂二期项目逐步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吨垃圾发电量有所提升。

相较于 2021 年，2022 年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福山电厂二期的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上升，从化电厂二期的吨垃圾发电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部分焚烧炉尚处调试期，焚烧炉和汽轮机处于配合调试阶段，因此其 2021 年的发电效率参考性较小，2022 年，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逐步进入正式运营，其吨垃圾发电量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性，公司各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会直接影响其发电产能利用率，因此，各项目吨垃圾发电量波动会影响其发电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各项目不同期间吨垃圾变动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之“3、报告期内在运营、试运营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及其变动幅度差异的原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评批复，查阅并复核发行人发电量统计表、垃圾处理量统计表，对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产能、际垃圾处理产能、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发电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确认相关比例及波动性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汽轮机发电机组选择的分析和解释，核查发行人不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比例关系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可掺烧一般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等批复文件，核对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获批时点，核查分析发行人吨垃圾发电量波动的合理

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发电产能与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计算准确，各项目实际发电产能和实际垃圾处理产能的比例关系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投资建设各项目时需综合考虑设备经济性、焚烧量规模匹配性、灵活性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存在合理性；

2、因发行人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锅炉型号、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垃圾含水率、入炉垃圾量、垃圾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垃圾热值存在差异，吨垃圾发电量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

3、根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性，公司各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会直接影响其发电产能利用率，因此，各项目吨垃圾发电量波动会直接影响发电产能利用率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项目的吨垃圾发电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锅炉型号、垃圾含水率、入炉垃圾量、垃圾结构不同等因素导致垃圾热值存在差异，吨垃圾发电量从而存在一定波动。

问题 3 关于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相关会计处理。根据申报材料，
(1) 资产划拨相关协议约定，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相关银团借款债务由发行人承担，该债务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偿还完毕；(2) 公司与广州市城管局的协议约定，2024 年至 2031 年售电收入按约定比例抵扣垃圾处理费。请发行人说明：

(1) 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银团借款的会计入账方式；报告期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的影响；(2)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李坑一厂售电和垃圾处理业务的客户合同认定和单项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售电和垃圾处理收入的合同交易价格确定情况，前述协议中关于售电收入偿还贷款、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等约定对交易价格的影响，相关可变对价的估计情况；前述交易价格在协议期限内不同年度间、售电与垃圾处理业务间的分摊方式，将自 2024 年起售电收入对垃圾处理费的抵扣确认在抵扣当期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规定；(3)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1)(2)，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银团借款的会计入账方式；报告期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的影响

1、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银团借款的会计入账方式

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由于银团借款合同主体变更手续繁琐，故采用工程公司代收发行人的贷款本息，由其代发行人向银行支付的方式，发行人已实质承担李坑一厂项目还贷。发行人会计入账如下：

(1) 资产划拨时，将银团借款余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工程公司贷方；

(2) 每月按照计算的应付利息，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记：其他应付款-工程公司

(3) 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工程公司，贷记：银行存款。

2020年8月，发行人提前偿还上述银团借款本息。

2、报告期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的影响

(1) 资产划拨前

资产划拨前，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的资产和负债所有权归广州环投集团的子公司工程公司所有。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和负债不产生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委托发行人进行实际运营管理，发行人向工程公司租赁李坑一厂等生产线和附属设施，该租赁费用以与供电局结算的上网发电收入为计算标准。工程公司收到该等租赁费用用于偿还长期借款。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发行人将收到的发电收入款项用来支付租赁费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收入来弥补项目运营成本。李坑一厂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由工程公司承担。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事项对发行人损益不产生影响。

(2) 资产划拨后

资产划拨后，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等资产权属变更至发行人，因银行贷款主体变更手续较繁琐，长期借款偿还采用工程公司代收发行人的贷款本息，由其代发行人向银行支付的方式，并形成往来款入账，发行人已实质承担李坑一厂项目还贷，租赁协议终止，无需向工程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和负债不产生影响。

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事项对发行人损益影响如下：2019年9月-12月，发行人共计提利息支出225.24万元，2020年1月-8月，发行人共计提利息支出437.82万元，借款本息15,734.06万元已于2020年8月提前偿还。

报告期内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资产划拨前）	
	收入	成本费用
发行人	发电上网收入	租赁成本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
工程公司	租赁收入	资产折旧摊销、偿还贷款利息
项目	2019年8月31日之后（资产划拨后）	
	收入	成本费用
发行人	发电上网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资产折旧摊销；偿还贷款利息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工程公司	无租赁收入	无资产折旧摊销、无偿还贷款利息

（二）《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李坑一厂售电和垃圾处理业务的客户合同认定和单项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售电和垃圾处理收入的合同交易价格确定情况，前述协议中关于售电收入偿还贷款、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等约定对交易价格的影响，相关可变对价的估计情况；前述交易价格在协议期限内不同年度间、售电与垃圾处理业务间的分摊方式，将自 2024 年起售电收入对垃圾处理费的抵扣确认在抵扣当期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规定

1、《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城管局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城管局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主要约定如下：“一、将‘服务协议’的运营期更改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15 年。二、本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

2、李坑一厂售电和垃圾处理业务的客户合同认定和单项履约义务识别情况，售电和垃圾处理收入的合同交易价格确定情况，前述协议中关于售电收入偿还贷款、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等约定对交易价格的影响，相关可变对价的估计情况

主营业务类型		客户合同识别	单项履约义务识别	合同交易价格确定	售电收入偿还贷款、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等约定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可变对价的估计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购售电合同	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该合同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因向供电局转让电力而预期有权收取的电费金额按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定。	无影响。售电收入偿还贷款系针对资金的安排，不影响收入确认金额。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系影响预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用金额，不影响售电收入确认金额。	不适用
	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购售电合同与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分别为独立的2份业务合同，对应不同的客户、不同的履约义务及相应支付条款。虽然垃圾处理合同中有以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的条款，但不影响2份合同的独立执行。 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约定自2024年起，以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用，根据历史数据和经验估计，发行人预期将无法收取垃圾处理费用。故从2024年起，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不满足第五条“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不再是客户合同。	该合同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2024年以前，发行人因向广州城管局提供垃圾处理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服务费金额按经确认的垃圾处理量及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定。 2024年起，不再符合客户合同。	售电收入偿还贷款不影响垃圾处理收入确认金额。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将影响预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金额， 从而导致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不再满足客户合同的条件。	以历史数据和经验估计 2024年 开始，发行人预期将无法收取垃圾处理费用。

3、前述交易价格在协议期限内不同年度间、售电与垃圾处理业务间的分摊方式，将自 2024 年起售电收入对垃圾处理费的抵扣确认在抵扣当期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规定

由于 2024 年起，发行人预期将无法收取垃圾处理费用，故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将不满足第五条“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该合同不再属于客户合同范畴，届时发行人仅履行垃圾处理之义务，不再确认相关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因此，2024 年之前收取的交易价格无需在 2024 年及之后年度分摊。

4、请进一步明确 2024 年起该厂垃圾处理业务是否符合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客户合同识别条件，在预期无法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后续垃圾处理成本相关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2024 年起，李坑一厂垃圾处理业务不符合对价很可能收回的客户合同识别条件，故不再涉及垃圾处理相关收入的确认。

在预期无法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确认垃圾处理相关的成本。2024 年起，李坑一厂项目将义务接收处理垃圾，同时公司出于经济性及商业合理性考虑，仍然会对以垃圾为原料进行焚烧后产生的热能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即实现电力销售。电力销售过程中，公司会投入相应的人员、物耗、设备维护维修等成本，上述成本均为获取电力销售收入而支出的成本，在发生当期列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八条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

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2024年起在预期无法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李坑一厂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也无相应成本产生，合同并未变成亏损合同，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1、《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均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

经查阅偿还银行贷款的银行单据，李坑一厂项目银行贷款已于2020年8月偿还完毕。根据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2020年度，永兴股份已将截至当时剩余的项目贷款本息全额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已及时用于项目还贷。截至2020年8月，《补充协议1》约定的项目贷款本息已清偿完毕，《补充协议1》中有关项目还贷的约定已合法、有效地履行完毕。本公司不会再以《补充协议1》的约定或其他任何理由向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以任何形式主张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的任何售电收入。本公司与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与广州市城管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将售电收入支付给工程公司用于项目还贷，权利义务双方为工程公司与发行人，其已知悉发行人承担了李坑一厂项目贷款偿还，售电收入已由发行人进行收取；虽发行人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但广州市城管局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发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的条款仍需继续执行。

同时，广州市城管局已于2022年9月5日出具《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议》及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触发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除“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的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8 月起无需继续履行外，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综上，《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2、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

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广州市签署本协议，同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处理和结算项目所需生活垃圾。”并且，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为政府部门经授权购买服务的合同。因此，《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其系列补充协议内容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为民事合同，签约主体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另外，根据《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事项	广州市城管局（甲方）	永兴股份（乙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权利义务的 总体安排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代表政府购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甲方委托其直属单位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支付垃圾处理费，作为协议的具体执行人。但凡与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仍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责任和 义务	(1) 甲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甲方的代表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单位有权进入本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	(1) 乙方须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标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协议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运营管理项目。	/

事项	广州市城管局（甲方）	永兴股份（乙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p>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乙方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p> <p>（2）为使项目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的新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技术改造，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垃圾处理费。乙方根据所作的相关技术改造投入及其带来的运营成本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按协议规定对垃圾处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p> <p>（3）甲方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雇佣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可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管，双方对事件达成统一认识后，乙方需及时组织整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p> <p>（4）甲方工作人员要做到公正监管，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为乙方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甲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p>	<p>（2）运营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计划停运外，乙方应保证项目的运转达到附件《技术规范与要求》《监管细则》等规定的功能保证值。</p> <p>（3）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并制定安全措施，以保护进入项目人员及财务的安全。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直接导致人员、他人财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办理相关资质，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取得ISO9000等体系认证。</p> <p>（5）乙方只能接收处理生活垃圾，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接收处理协议第16条规定的不可接收垃圾，严禁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渣土等进入本项目。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殊垃圾的安全隔离、防止丢失和及时处理。</p> <p>（6）乙方应做好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履行对周边村民承诺事项，处理周边村民的投诉，确保项目生产活动正常开展。乙方要做好村民监督员的配合工作。</p>	
费用支付	项目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84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2024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96个月）期间，售电收入无需偿还贷款（贷款于2023年12月结清），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如实际售电收入不能达到基准收入，不足部分由甲方在垃圾处理费中进行扣减，每年进行核算；如实际售电收入超过基准收入，超过部分的40%售电收益作为奖励归乙方所得，不进行费用抵扣；剩余60%部分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用。		/

由上可知，作为《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当事人，广州市城管局负责提供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代表政府购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永兴股份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其中，针对关于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的特别安排，其具体背

景如下：

李坑一厂由政府投资建设。2009 年，根据广州市政府的要求，为解决广州市垃圾处理问题，工程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环卫垃圾处理类城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09 年银团字第 4 号），贷款本金为 14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

2010 年 8 月 3 日，关于垃圾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划拨的通知（穗城投资 2010]1038 号），根据穗府[2008]39 号《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精神，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划拨时点，将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工程公司，相关发电收入自 2010 年 4 月起由工程公司负责收取。

2015 年，广州市城管局与工程公司签订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资金支付协议，约定工程公司偿还债务资金来源包括李坑一厂项目发电收入和市财政资金。

2015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105】20 号），工程公司成为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与广州市城管局签署的《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营运合同》到期，广州市城管局考虑到广州环投集团在 2014 年已经运营李坑二厂（实际为永兴股份运营管理），且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在同一厂区，故广州市城管局于 2016 年 7 月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其中约定“1.1 运营期：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为期 15 年。23.1 本项目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8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

后因威立雅结束运营时间发生变化，故签订补充协议，将运营合同到期日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转由广州环投集团运营李坑一厂。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城管局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1》，约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的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并进一步明确约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96 个月）期间的售电收入按比例抵扣垃圾处理费。

综上，李坑一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威立雅进行运营，其仅收取垃圾处理费，售电收入是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偿还项目贷款。后续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延续了前期约定的内容，即售电收入继续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

2017 年 3 月，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和发行人签订李坑一厂的售电合同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上网电费由发行人收取。

由上可知，尽管《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李坑一厂特定期限内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但其目的和实质仅仅是明确项目前期建设贷款偿还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不合理地加重一方责任或限制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并且，《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李坑一厂项目购售电合同互为独立的合同，《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干涉、限制、处分、损害、侵害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不正当地影响供电局等非合同当事方主体权利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坑一厂特定期限内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当。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协议签署的背景，了解李坑一

厂资产划拨后，银团借款的会计入账方式，了解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负债、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及售电和垃圾处理收入确认情况；

3、核查李坑一厂售电和垃圾处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取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

3、查阅工程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环卫垃圾处理类城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09 年银团字第 4 号）、《关于垃圾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划拨的通知》（穗城投资 2010]1038 号）；

4、查阅广州市城管局与工程公司签订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资金支付协议；

5、查阅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李坑一厂项目银行贷款偿还的银行单据；

6、访谈广州市城管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银团借款的会计入账方式和以发电收入偿还长期借款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7 月，《补充协议 1》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李坑一厂售电和垃圾处理业务分别与供电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单独签署合同，分别提供售电和垃圾处理服务，认定为单独的两份合同和单独的两项履约义务，售电和垃圾处理收入的交易价格依据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售电收入偿还贷款不影响售电义务的交易价格，售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不影响垃圾处理费的交易

价格，将自 2024 年起售电收入对垃圾处理费的抵扣确认在抵扣当期符合会计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对等。

问题 4 关于营业成本。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至报告期末，李坑一厂实际折旧率由 6.71% 增长至 8.26%，李坑渗滤液处理厂实际折旧率在 8.20% 至 10.34%，与其年折旧摊销率存在差异；（2）各项目间、同一项目不同区间的尿素/氨水、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螯合剂的单位耗用量差异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报告期内实际折旧率波动的原因，与年折旧摊销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各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项目间、同一项目不同期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材料领用过程说明相关成本的确认过程和依据，相关成本计量是否准确、确认期间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报告期内实际折旧率波动的原因，与年折旧摊销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实际折旧率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折旧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李坑一厂	7.64%	7.52%	7.44%
李坑渗滤液处理厂	8.65%	10.34%	8.22%

注：实际摊销率=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期初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无形资产原值)/2]。

报告期内，李坑一厂实际折旧率未见异常波动，低于年折旧率 7.95% 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增加的资产集中在 12 月份，因此按年初年末资产平均值计算出的折旧摊销率略低于年折旧摊销率。

2021 年度李坑渗滤液处理厂实际折旧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1 月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浮动膜等进行技改，导致渗滤液处理厂原值增加约 2,200.00 万元，且增加的资产在剩余使用年限内摊销，故按年初年末资产平均值计算出的折旧摊销率高于年折旧摊销率；报告期实际折旧率均高于年折旧摊销率 7.95% 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资产在剩余年限内摊销，年限短于项目运营期，故折旧率高于按年限计算的折旧摊销率。

(二) 各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项目间、同一项目不同期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材料领用过程说明相关成本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相关成本计量是否准确、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1、各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情况

报告期内, 各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李坑一厂			李坑二厂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 (万吨)		31.79	34.89	38.35	60.42	77.80	72.79
尿素/氨水	耗用量 (吨)	78.74	97.93	190.06	883.96	2,368.34	1,643.82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2	0.0003	0.0005	0.0015	0.003	0.0023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 (吨)	2,279.99	1,949.81	2,445.58	3,394.44	3,900.72	5,166.86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72	0.0056	0.0064	0.0056	0.0050	0.0071
活性炭	耗用量 (吨)	167.53	149.33	139.52	283.2	299.46	335.74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5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0.0005
螯合剂	耗用量 (吨)	172.61	181.39	153.20	296.744	260.74	183.18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5	0.0005	0.0004	0.0005	0.0003	0.0003

续:

项目		福山电厂一期			福山电厂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 (万吨)		126.44	147.12	142.01	75.48	6.99	-
尿素/氨水	耗用量 (吨)	2,709.03	4,027.67	4,424.73	1,952.37	374.04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21	0.0027	0.0031	0.0026	0.0054	-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 (吨)	12,133.62	15,463.24	14,776.24	6062.2	798.02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96	0.0105	0.0104	0.008	0.0114	-
活性炭	耗用量 (吨)	800.21	978.61	702.50	411.76	41.19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6	0.0007	0.0005	0.0005	0.0006	-
螯合剂	耗用量 (吨)	487.34	678.72	586.28	198.44	25.14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4	0.0005	0.0004	0.0003	0.0004	-

续:

项目		南沙电厂一期			南沙电厂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万吨）		40.51	67.42	59.24	76.25	3.80	-
尿素/氨水	耗用量（吨）	410.98	1,935.58	1,473.90	1,758.23	279.96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10	0.0029	0.0025	0.0023	0.0074	-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吨）	1,288.2	4,951.31	2,526.49	3,122.95	464.57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32	0.0073	0.0043	0.0041	0.0122	-
活性炭	耗用量（吨）	95.02	339.09	203.14	276.5	31.33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02	0.0005	0.0003	0.0004	0.0008	-
螯合剂	耗用量（吨）	78.30	161.99	109.59	139.28	9.94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3	-

续：

项目		花城电厂一期			花城电厂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万吨）		35.30	68.65	66.92	64.13	5.75	-
尿素/氨水	耗用量（吨）	509.29	1,734.52	2,418.85	1,414.08	191.94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14	0.0025	0.0036	0.0022	0.0033	-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吨）	2,223.86	5,319.25	5,830.11	5,525.59	673.26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63	0.0077	0.0087	0.0086	0.0117	-
活性炭	耗用量（吨）	180.5	451.15	308.06	354.36	40.55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05	0.0007	0.0005	0.0006	0.0007	-
螯合剂	耗用量（吨）	136.27	230.57	199.23	212.74	17.5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

续：

项目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电厂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万吨）		50.60	73.34	71.44	89.31	11.06	-
尿素/氨水	耗用量（吨）	321.38	591.95	962.04	868.76	302.18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06	0.0008	0.0013	0.0010	0.0027	-

项目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电厂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 (吨)	2,149.12	4,358.42	4,314.68	6,765.52	1,158.32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42	0.0059	0.0060	0.0076	0.0105	-
活性炭	耗用量 (吨)	205.07	387.99	403.41	482.73	59.08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4	0.0005	0.0006	0.0005	0.0005	-
螯合剂	耗用量 (吨)	159.25	198.52	162.58	345.718	26.60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3	0.0003	0.0002	0.0004	0.0002	-

续:

项目		从化电厂一期			从化电厂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 (万吨)		24.88	36.15	36.98	58.74	7.17	-
尿素/氨水	耗用量 (吨)	273.56	678.35	960.52	1,129.07	227.50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11	0.0019	0.0026	0.0019	0.0032	-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 (吨)	1,232.26	2,404.99	2,478.42	4,881.62	632.19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50	0.0067	0.0067	0.0083	0.0088	-
活性炭	耗用量 (吨)	159.64	216.97	200.68	287.32	36.78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6	0.0006	0.0005	0.0005	0.0005	-
螯合剂	耗用量 (吨)	65.27	99.21	101.10	180.23	18.26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

续:

项目		雷州电厂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垃圾处理量 (万吨)		34.28	25.09	-
尿素/氨水	耗用量 (吨)	243.96	206.20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7	0.0008	-
生石灰/熟石灰	耗用量 (吨)	2,026.26	983.05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59	0.0039	-
活性炭	耗用量 (吨)	204.05	107.65	-
	单位耗用量 (吨/吨处理量)	0.0006	0.0004	-

项目		雷州电厂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螯合剂	耗用量（吨）	70.25	53.02	-
	单位耗用量（吨/吨处理量）	0.0002	0.0002	-

公司材料成本主要是指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耗用的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尿素/氨水、螯合剂等，与发行人整体垃圾处理量或发电量变化存在一定的联系，其中：尿素/氨水主要用来脱硝，即减少烟气中氮氧化物的排放；生石灰/熟石灰主要用来中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等；活性炭主要用来吸附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一步除去酸性物质以及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物质；螯合剂主要系用来固化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

（1）尿素/氨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李坑一厂、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尿素/氨水单位耗用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氨水耗量与炉温有直接的关系，通过控制炉膛燃烧工况，保证在合理温度范围内，有效降低氨水耗量；2）定期检查氨枪雾化效果，调整氨枪至最佳反应区，最大程度的提高氨水反应效率。

李坑一厂单位耗用量低于其他项目，主要系李坑一厂脱硝药剂采用的是尿素，其他电厂采用氨水。同质量尿素和氨水，尿素含氮量更高，故尿素的耗量低于氨水的耗量。

李坑二厂 2021 年氨水单位耗用量高于 2020 年主要系随着锅炉的运行，炉膛温度升高，脱硝温度偏离最佳反应温度。2022 年在 1 号炉二通道左右侧重新开孔，安装氨枪，脱硝效率提高，使得 2022 年较 2021 年降低。

南沙电厂一期 2021 年氨水单位耗用量高于 2020 年主要系随着锅炉的运行，炉膛温度升高，脱硝温度偏离最佳反应温度。2022 年氨枪改到上层投入，温度适合，且开展精细化调整，使得 2022 年较 2021 年降低。

增城电厂一期氨水单位耗用量低于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主要系增城项目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脱硝系统，脱硝效率高，使用氨水量小，其他项目主要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脱硝系统, 导致氨水耗用量高。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的尿素/氨水单位耗用量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主要系 2021 年处于调试初期, 设备性能不稳定, 且南沙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 2021 年 SCR 系统尚未投运, 因此单耗较高。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尿素/氨水单位耗用量相比垃圾焚烧电厂一期项目偏高主要原因系: 1)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由于处于调试阶段, 燃烧工况未能保持稳定; 2)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与垃圾焚烧电厂一期的排放指标限值不同 (但均低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排放指标), 导致氨水投入量不同。

(2) 生石灰/熟石灰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从化电厂一期生石灰/熟石灰单位耗用量整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对浆液浓度进行优化, 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同时加强控制炉膛工况及烟气温度; 2) 对制浆系统进行改造, 减少浆液系统堵塞, 进而减少干法投料; 3) 增城电厂一期逐步采用湿法, 干法使用相对降低, 石灰量减少。

李坑一厂 2021 年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下降系由于生石灰改为熟石灰制浆, 品质提升, 脱酸效率提高。2022 年单耗上升系由于垃圾组分有变化, 原始酸性气体组分比较高, 石灰耗量增加。

李坑二厂 2020 年单位耗用量较高系因为采用生石灰制浆, 品质较熟石灰差, 用量较多, 2021 年 5 月改用熟石灰后单耗下降。

福山电厂一期的熟石灰单位耗用量相比其他电厂高主要原因系: 1) 福山电厂一期最早接收沼渣及筛上物且比例高, 含硫量较高, 需要消耗更多的石灰; 2) 福山电厂一期的排放指标限值比其他电厂低。

南沙电厂一期 2021 年熟石灰单位耗用量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1 年雾化器故障率高导致半干法系统不稳定, 干法投入量大导致石灰耗量增加。

雷州电厂 2022 年熟石灰单位耗用量同比 2021 年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掺烧一般工业固废比例较高, 一般工业固废中含硫、氯有机物较高, 形成的酸

性气体浓度高，导致熟石灰耗量明显增加。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的生石灰/熟石灰单位耗用量相比垃圾焚烧电厂一期项目偏高主要原因系：1)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由于处于调试阶段，燃烧工况未能保持稳定；2) 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与垃圾焚烧电厂一期项目的排放指标限值不同（但均低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排放指标），导致熟石灰投入量不同。

南沙电厂二期 2022 年生石灰/熟石灰单位耗用量较其他电厂低主要系南沙电厂二期采用湿法脱酸，且相比其他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采用湿法脱酸的时间较早，湿法脱酸会减少熟石灰的用量，增加氢氧化钠的用量。

(3) 活性炭、螯合剂

报告期内，活性炭、螯合剂单位耗用量未见异常波动。

2、结合材料领用过程说明相关成本的确认过程和依据，相关成本计量是否准确、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1) 公司生产用材料领用过程

由生产人员填写《领料单》，注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计划产量、领料型号及数量等信息并经生产负责人及仓库人员签字同意后，形成《领料出库单》方可领取物资。

(2) 材料成本的确认过程和依据

月末，根据领料出库单对应的项目名称、材料明细以及领用人员，将耗用的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归集至“生产成本”科目下对应的核算项目，核算项目细分至具体项目、领用部门及材料名称。上述材料的月末结转由财务软件根据领料单底层数据自动生成，相关材料成本计量准确，并确认在了恰当的期间。

(3) 请补充单次领料的耗用周期，是否存在领用材料实际耗用跨月、跨期的情形，若存在请量化分析涉及金额及影响

1) 单次领料的耗用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螯合剂可单独存放在仓库，各电厂根据生产计划领用螯合剂进行飞灰固化，单次领料的耗用周期较短，一般为 2-3 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氨水/尿素由于其特殊性，均存放在具有刻度或称重功能的容器中。公司各电厂根据不同主要原材料的仓储设计容积及仓储最高存储量进行库存管理，故导致各电厂之间的单次领料的耗用周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电厂的主要原材料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氨水/尿素的单次领料对应的耗用周期如下：

主材	年份	李坑一厂	李坑二厂	福山电厂一期	福山电厂二期	南沙电厂一期	南沙电厂二期	花城电厂一期	花城电厂二期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电厂二期	从化电厂一期	从化电厂二期	雷州电厂
		耗用周期(天)												
熟石灰	2020年	/	/	8	7	7	7	10	15	15	7	20	12	12
	2021年	15	12											
	2022年													
生石灰	2020年	8	8	/	/	/	/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活性炭	2020年	10	5	10	10	7	7	11	10	5	10	15	13	20
	2021年													
	2022年													
氨水/尿素	2020年	40(尿素)	8	8	5	7	7	7	10	25	25	45	35	18
	2021年													
	2022年													

注：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 2021 年从使用生石灰制浆改为熟石灰中和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气体等；李坑一厂采用采用尿素脱硝，其他项目采用氨水。

2) 是否存在领用材料实际耗用跨月、跨期的情形, 若存在请量化分析涉及金额及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氨水/尿素由于其特殊性, 均存放在具有刻度或称重功能的容器中, 实际生产中可实时监测耗用量及库存量。在对生石灰/熟石灰、活性炭、氨水/尿素和螯合剂成本进行核算时, 材料成本按照当月实际耗用量以及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故公司不存在成本核算跨月、跨期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实际折旧率的计算过程, 分析与其波动原因及与年折旧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复核发行人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数据的准确性, 结合实际生产状况及不同工艺情况等分析项目间、同一项目不同期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材料领用过程, 检查领料单、出库单及材料收发存、会计凭证和耗用周期等资料, 分析材料成本计量是否准确, 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实际折旧率未见异常波动, 与年折旧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材料单位耗用量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材料成本计量准确, 确认期间恰当。

问题 5 关于试运行项目对业绩和毛利率的影响。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运营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等项目确认试运行收入，折旧与摊销费用尚未计提，导致项目运营的单位成本下降；（2）公司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试运行起止时间，各期试运行收入金额和毛利率，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时间和依据；结合建设项目试运行、建成投产、竣工决算等具体流程，说明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若项目间试运行期限差异较大，请说明合理性；（2）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试运行起止时间，各期试运行收入金额和毛利率，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时间和依据；结合建设项目试运行、建成投产、竣工决算等具体流程，说明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若项目间试运行期限差异较大，请说明合理性

1、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试运行起止时间，各期试运行收入金额和毛利率，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时间和依据

公司结合所经营行业的特点，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试运营及正常运营的划分标准为：以垃圾投料进炉焚烧作为项目进入试运营的标准；以联机测试通过“72+24”小时连续带负荷试运行作为项目进入正常运营的标准。

邵东电厂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试运行收入的主要原因系邵东电厂在 2023 年 1 月开始进行垃圾投料进炉焚烧并产生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并在当月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且通过性能测试，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邵东电厂已正常运营。

报告期内建成的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中，除花都生物质项目产生试运行收入外，福山生物质项目、南沙餐厨项目和从化餐厨项目未产生试运行收入，主要原因系根据福山生物质项目、南沙餐厨项目和从化餐厨项目签署的处理服务合同约定，在投料进炉处理至通过性能测试期间，公司未收取处理服务费用，待项目完成性能测试后开始收取。花都生物质项目产生试运行收入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包含餐饮、厨余、死禽畜、粪便和废油脂等分系统，受来料不足因素的影响，粪便、死禽畜的满负荷试运营和项目性能测试等工作滞后，经与广州市城管局协商，其在 2022 年 12 月开始支付相关处理服务费用。

福山污水处理厂未产生试运行收入的主要原因系其为福山生物质项目的配套设施，未单独收取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项目试运行收入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试运行起止时间	结转时间	结转依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试运行收入	试运行期的毛利率	试运行收入	试运行期的毛利率	试运行收入	试运行期的毛利率
雷州电厂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	2021年6月	168小时/“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且通过性能测试(以性能测试实际结束日为准)的当月	-	-	253.10	66.38%	-	-
福山电厂二期	第1条生产线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第2条生产线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	2022年2月/ 2022年11月		5,172.54	56.87%	2,984.64	76.41%	-	-
南沙电厂二期	第1条生产线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第2条生产线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2022年2月/ 2022年7月		3,284.85	49.67%	1,783.28	55.13%	-	-
花城电厂二期	第1条生产线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 第2条生产线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	2022年2月/ 2022年8月		4,984.88	75.84%	2,430.95	57.05%	-	-
花都生物质项目	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	2022年6月		580.33	90.44%	293.30	88.07%	-	-
增城电厂二期	第1条生产线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第2条生产线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	2022年2月/ 2022年5月		5,056.12	77.51%	4,691.29	63.96%	-	-
从化电厂二期	第1条生产线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 第2条生产线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	2022年2月/ 2022年8月		8,406.37	61.61%	2,612.77	64.89%	-	-

2、结合建设项目试运行、建成投产、竣工决算等具体流程，说明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1) 建设项目试运行、建成投产、竣工决算等具体流程

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启动试运及验收规程》(DL/T 2013-2019)相关规定，垃圾焚烧发电厂在完成土建和设备安装工作后，需要分步骤进行单机试运、分系统试运、整套启动试运行以及发电机组“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等流程，发电机组“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时间宜为商业运行的起始时间（行业内通常定义为进入试运营期）。

发电机组“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结束并不代表工程建设结束，工程各参建单位还需继续全面完成机组施工尾工、未完成项目和消缺、完善工作。另外，规模较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焚烧线和发电机数量较多，通常分批建设、分批试运行，因此时间跨度周期较长。行业内一般以全厂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时间作为电厂进入商业运营的时间，即建成投产时间。

项目竣工还要完成水土验收、消防备案、规划验收、职业卫生验收、安全设施验收、联合验收、档案验收、产权证办理等等各项手续办理工作，各参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后，由公司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后续的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工作。

(2) 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会计核算规范》，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并基本满足整套调试规程的要求后执行负荷运营。项目调试运营达到稳定运行的各项条件后，发行人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机器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的目的是检验主要设备及重要辅机的各项性能指标是否达到了设计要求。若性能测试不合格，相关责任方需进行整改，直至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性能测试合格表明项目达到设计要求，不会出现较大运行故障，能够持续稳定运行。项目性能测试合格表明项目已达到设计要求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即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发行人将 168 小时/“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且通过性能测试（以性能测试实际结束日为准）的当月作为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

(3)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结转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各在建工程项目结转时点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及时点
绿色动力	项目建设完成，基本满足电力整套调试规程的要求后，执行“72+24”小时带负荷运行，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待各BOT项目各项功能测试合格，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获取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但在财务核算的角度，项目在建成后通过联机测试试运行（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则进入正常运行，开始产生垃圾处理收入以及发电收入，进入比较稳定的运行状态，财务上在此时开始摊销项目相关的BOT无形资产。
上海环境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伟明环保	试运营完成后，需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通常环保竣工验收的整体程序较长，因此选择环保竣工验收最关键指标——烟气质量检测专项验收日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并作为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间的标准
三峰环境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成并基本满足电力整套调试规程的要求后执行“72+24”小时满负荷运营。项目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而未出现故障停机后，由项目公司、监理单位、EPC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等签订“72+24”小时试运营签证单，此时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项目试运营一段时间并达到稳定运行的各项条件后，公司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汽轮机组、余热锅炉、焚烧炉等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的目的是检验主要设备及重要辅机的各项性能指标是否达到了设计要求。若性能测试不合格，相关责任方需进行整改，直至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性能测试合格表明项目达到设计要求，不会出现较大运行故障，能够持续稳定运行。项目性能测试合格表明项目已达到设计要求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且通过后取得性能测试报告的次月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
旺能环境	对于新建项目，公司以垃圾焚烧炉点火后试运行满三个月，并且具有持续稳定运行能力作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对于扩建项目，公司以垃圾焚烧炉点火后试运行满一个月，并且具有持续稳定运行能力作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军信股份	完成机组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相关指标满足机组移交生产标准，项目正式移交生产并转入商业运行公司按照在建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凭项目验收单或验收报告，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中科环保	项目建设完成且基本满足电力整套调试规程的要求后，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达标通过“72+24”小时带负荷运行后，确认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目财务账面结转时点与对应项目的性能测试报告中对于通过 168 小时/“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且通过性能测试（以性能测试实际结束日为准）的当月时间匹配，会计政策一贯执行。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若项目间试运行期限差异较大，请说明合理性

如本题第一小问披露的项目试运行期限所示，项目间试运行期限一般为 3-5 个月，其中花都生物质项目和增城电厂二期试运行期限分别为 9 个月和 2 个月，主要系：

(1) 花都生物质项目

花都生物质项目包含餐饮、厨余、死禽畜、粪便、废油脂等分系统，受来料不足因素影响，粪便、死禽畜的满负荷试运和性能测试等工作滞后，从而影响整个项目的试运行时间。

(2) 增城电厂二期

增城电厂二期垃圾来源较为充足，项目建设、调试、运营等各项工作稳步开展，设备状态良好、运行稳定，性能测试进展顺利，因此较其它项目提前完成了相关工作。

(二)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并视情况作风险披露和重大事项提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等会计处理在试运行销售期间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并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据此，公司重新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在《解释第 15 号》实施前，在建工程进行负荷联合试车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试车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的，冲减在

建工程成本，该等会计处理在试运行销售期间对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故报告期内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时，采用剔除试运行项目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试运行项目的收入	27,485.08	15,049.32	-
试运行项目的成本	9,507.61	5,276.57	-
试运行项目的净利润	17,977.47	9,772.76	-
项目运营收入	292,843.22	216,440.27	180,022.26
项目运营成本	160,338.40	106,522.38	103,362.22
项目运营毛利率	45.25%	50.78%	42.58%
扣除试运行项目的毛利率	43.16%	49.73%	42.58%
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运营毛利率的影响	-4.61%	-2.08%	-
归母净利润	71,545.27	67,723.52	34,627.93
扣除试运行项目的归母净利润	53,567.80	57,950.76	34,627.93
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25.13%	-14.43%	-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规定，前述试运行项目在2021年至2023年属于企业所得税免征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项目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风险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了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试运行收入项目有雷州电厂、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花都生物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和从化电厂二期。报

告期内，假设不考虑前述试运行项目的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公司项目运营毛利率将由42.58%、50.78%和45.25%分别变更为42.58%、49.73%和43.16%，公司归母净利润将由34,627.93万元、67,723.52万元和71,545.27万元分别变更为34,627.93万元、57,950.76万元和53,567.80万元。试运行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正向影响，但若未来公司无新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试运行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了解垃圾焚烧电厂建设项目试运行、建成投产、竣工决算等具体流程以及项目间试运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确定依据；

3、查阅发行人在建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具体会计政策，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该等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

4、复核发行人提供的在建项目的试运行起止时间，各期试运行收入金额和毛利率；

5、重新测算报告期内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 168 小时/“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营且通过性能测试（以性能测试实际结束日为准）的当月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点，符合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建设的流程；

2、发行人各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政策一贯执行；

3、项目间试运行期限差异较大的符合企业生产调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试运行项目不计提折旧与摊销对各期运营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

6.1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材料，（1）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公告称，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南宁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2）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博世科核心业务之一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3）申报材料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范围。请发行人披露：博世科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承诺具体内容。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请发行人提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2 根据博世科公告，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博世科 10.34%股份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总股本 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委托期限以委托之日起 36 个月、宁国国控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孰早确定。请发行人说明：（1）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2）博世科股权转让最近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因素；（3）结合股权转让完毕后博世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等，说明股权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4）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3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问题 6.1

一、发行人披露

（一）博世科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承诺具体内容

1、博世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6)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7)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2、陆川博世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博世科的下属子公司陆川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

竞争情况”之“1、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说明

（一）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博世科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博世科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博世科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4,872,716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注册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股票代码	300422
主营业务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

	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博世科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具体产品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具体从事的业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32,766.59	182,062.90	305,806.78	-
1、水处理	114,401.60	154,147.90	264,611.87	市政污水处理、供水、水体修复、景观工程；工业污水处理
2、土壤修复	10,109.29	27,884.42	41,026.87	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
3、其他	8,255.70	30.57	168.04	固危废处理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21,294.82	22,200.16	20,874.24	咨询、环评、检测
三、运营收入	67,291.75	60,523.17	33,932.15	污水处理和供水运营、智慧环卫、污泥治理
四、其他业务收入	1,027.33	871.48	328.61	租金收入、废料销售、管道维修
合计	222,380.49	265,657.70	360,941.78	-

数据来源：博世科年度报告。

虽然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其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但经博世科书面及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博世科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中均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业务介绍中已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表述。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博世科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情形，且不存在实际经营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具有合理性。

2、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情况

除博世科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部分公司经营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1) 垃圾填埋业务

博世科控制的部分企业营业范围中包括垃圾填埋，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广西	19,092.41	3,890.86	13,634.85	499.82
2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1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2,788.09	176.90	3,813.11	157.41
3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广西	1,196.77	1,177.16	2,773.70	-32.58
4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997-05-08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无	加拿大卡尔加里	10,945.69	-671.06	1,704.89	-742.79

注：上述企业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等业务。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填埋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四家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加拿大卡尔加里，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四家企业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

系，具体如下：

1) 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替代垃圾填埋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2023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2023年全市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6.13	在2030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2035年前原生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计划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2) 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永兴股份与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永兴股份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综上，永兴股份与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3) 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大坑当中，用

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永兴股份与上述公司在项目经营地、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永兴股份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生物质处理业务

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陆川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陆川博世科	2016-03-04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无	广西	109.87	10.05	89.78	-27.05

注：陆川博世科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陆川博世科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陆川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陆川博世科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陆川博世科的股权，陆川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陆川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此外，陆川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陆川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陆川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陆川博世科的“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存在以下差异：

1) 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竞争方同类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和 324,735.4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660.04 万元、109,917.90 万元和 132,504.82 万元；由于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陆川博世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6.27 万元和 89.78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15.78 万元和 20.57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与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	10,488.92	1,290.73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	89.78	16.27	1.00
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占比	0.86%	1.26%	-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毛利	5,781.36	1,016.41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毛利	20.57	-15.78	0.30
陆川博世科营业毛利占比	0.36%	-	-

由上表可见，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

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报告期内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

2016年5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博世科作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5个子项。2018年8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经与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垃圾焚烧业务，在退出项目后亦不存在拓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除博世科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二) 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 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 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历史沿革方面, 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未对博世科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博世科的股权, 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 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资产方面, 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和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 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 不存在由博世科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业务和技术方面, 永兴股份成立以来, 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经比对, 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形外, 博世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博世科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 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

2、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

(1)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 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其体系下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南宁市区域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在开展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上, 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充分发挥在循环经济产业园方面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优势, 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国有平台公司开展深度合作, 共同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 提高南宁市

固废处置综合能力。

(2) 补充说明博世科无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取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签署主体认可

经与主导协议签署的南宁市政府工信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用于确认各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尚未明确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后续实施方案将由各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共同协商确定，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并签署具体项目合同予以明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安排没有要求博世科必须参与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此外，经与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访谈确认，在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博世科没有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与永兴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

广州环投集团已向宁国国控转让博世科控制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博世科的控股股东。

博世科的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其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包括进一步提升装备制造核心竞争力、聚焦乡镇与村屯污水处理项目、积极开拓土壤生态修复领域市场、拓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等，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发行人及博世科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4、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博世科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亦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在项目经营地、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永兴股份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由于陆川博世科承接的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2%。此外，陆川博世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表述。2018 年 8 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垃圾焚烧业务，在退出项目后亦不存在拓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博世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三）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3	广州环投南粤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5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再生资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电力供应；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8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含发电）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业务
9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1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广州从化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4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及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7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含危险货物）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土壤修复；物业管理；公园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埋气余气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2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实施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1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2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集装箱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
24	广州中诚公低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查、评估、培训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税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产线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涉外调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6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水污染治理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消毒剂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噪声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脱硫脱硝的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的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6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环保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注销）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 辐射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与维护;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 环保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专项工程设计服务; 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 工业废气治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3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 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 市政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承接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自有厂房、设备、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 环保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 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 市政工程; 管道工程;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科技中介服务; 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处理, 肥料的生产、销售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肥料的生产、销售; 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壤及地下水修复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 太阳能发电; 生猪养殖; 蔬菜、水果、稻谷种植、销售; 农产品加工、销售; 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 出入境检疫处理; 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医药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管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 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装、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 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 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设计、销售、安装与维护;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 环保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及运营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种植、生产、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生物燃料技术的研发，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钢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充电、美容服务。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饮用水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工程咨询；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及运营	
59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及运营	
67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规划、生态规划、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与绿化发展评价；流域治理方案；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方案；防洪评价；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开发及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来水、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中水、污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供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园管理，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公园的开发与经营，景区游览服务，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广告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3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检测服务、污泥处理服务（以上两项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广西南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1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售电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除外）；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限四十座以下）；住宿服务；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垃圾处理；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新材料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室内外装修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印刷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Bo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博世科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无
88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博世科）	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有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印度)		
89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RemedX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从事布雷顿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工业垃圾填埋
91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环服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除上述公司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

2、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产业服务及环保业务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钢材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销售；钢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5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商业保理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器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吉它、提琴、乐器、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箱包、乐器弦线；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音响及乐器配件、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装饰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文体用品；乐器演奏培训；乐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	乐器批发、零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帽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代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钟表批发；钟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干果、坚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玩具批发；家具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头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家具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
8	广州五羊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9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11	广州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党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13	广州旅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品出租；旅游业务
14	广州市矿业总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旅游业务
15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管理自身物业
16	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17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
18	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9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谷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小食杂；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
22	广州菜根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
23	广州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蔬菜零售；水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海味干货零售；蔬菜收购；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水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乳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肉制品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5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综合能源业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2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工矿工程建设；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31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4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3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7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8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生活污水
39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0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3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4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5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6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48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9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50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5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
5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
54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5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6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
57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58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60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6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电力供应
62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和批发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3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批发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4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6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67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8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及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69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林业育苗；林业种植；林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活禽）；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
75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对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80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1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2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5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再生能源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风力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供电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5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7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1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104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6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9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施工；大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114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5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副产品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9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122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12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124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125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6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2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2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30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
1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13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等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
133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金融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134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35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36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38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
139	广州市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
140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
141	广州辐照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43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回收玻璃瓶；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	广州珠江啤酒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办按揭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干果、坚果零售；五金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务文印服务；家庭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票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设备、器材出租；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146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饮料瓶盖、软管、软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批发、零售；饲料；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48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饮料；收购玻璃瓶；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150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51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和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收购玻璃瓶及啤酒包装物；销售饲料及麦糟、废酵母；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饮料；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非食品类）；回收空酒瓶；啤酒装卸、搬运（厂区内）；房屋土地及包装物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干果、坚果零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西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54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熟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收购旧啤酒瓶；装卸搬运服务；饲料销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生产、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啤酒生产的投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厂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7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非酒精饮料、回收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9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啤酒的批发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60	广州珠江啤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
161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16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3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164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6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6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3D 打印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p>务；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中介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p>
169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p>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p>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饲料添加剂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170	广州市科兴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17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7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3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7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5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6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种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
177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投资、并购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8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9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前期咨询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住房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0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招投标代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1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 食品互联网销售; 食品销售
18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83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水产养殖; 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谷物种植; 豆类种植; 中草药种植; 食用菌种植; 水果种植; 花卉种植;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休闲观光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4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充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储能技术服务; 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休闲观光活动; 智能农业管理; 中草药种植;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种植、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牲畜饲养; 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5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机动车充电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业园艺服务; 中草药种植; 农作物栽培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6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7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8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9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0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91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2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3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194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曾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相似的生物质发电，具体包括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经营范围已不涉及“生物质发电”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除上述公司外，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由于广州市政府对下属企业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其下属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显示的股权关系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交通基建、资本投资运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与投资建设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	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5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材料研发与经营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8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品、时尚文体、现代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1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12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业、展贸业、物流业、商业地产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1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通信和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销售；电气机械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1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工程服务、物业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15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	公共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呼叫中心；汽车修理与维护；水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中餐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服务；出租车客运；公交站场管理；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外)；汽车销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服务；广告业；汽车租赁；仓储咨询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停车场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售
1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要素交易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租赁与代理、数字化人才测评与咨询、智能化人才招聘配置	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18	广州质量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新闻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期刊出版
19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认证	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策划及工程测量监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
21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规划咨询和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2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规划研究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23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
24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计量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5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26	广州市教苑服	物业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有限公司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利代理
27	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维护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28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招标代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9	广州教育城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运营管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30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品制造加工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橡胶鞋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烟草制品零售
31	广州市实邦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2	广州市育青致祥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五金产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日用杂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3	广州市粤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4	广州市启新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5	广州市东发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箱包制造；毛皮制品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日用品批发；特种设备制造；烟草制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6	广州市穗晋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棉花加工；纺纱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体育用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毛皮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刀剑工艺品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7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文具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8	广州市新巴江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制造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制造；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
39	广东音乐曲艺团有限公司	音乐曲艺创作、演出及研究	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放映；录音制作；网吧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不含仓储); 房屋租赁; 台球服务; 干果、坚果零售; 音乐辅导服务; 表演艺术辅导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灯光设备租赁; 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40	广州市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文物礼品的开发经营、文物展览及鉴定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具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金银制品销售;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销售代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文物销售
41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戏曲表演、文艺创作、艺术培训、剧场经营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 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 舞台表演美工服务; 舞台表演化妆服务;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摄影服务; 照明灯光设计服务; 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 工艺美术品零售; 舞台安装、搭建服务; 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舞台表演道具服务; 表演艺术辅导服务; 文艺创作服务;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服装零售; 头饰零售; 帽零售; 眼镜零售; 箱、包零售;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灯具零售;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小饰物、小礼品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纸制品零售;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玩具零售; 营业性文艺表演; 复印服务;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 乳制品零售
42	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演艺与影视服务、文化策划与传播服务、文化园区投资与运营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文艺创作; 娱乐性展览;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酒店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网络文化经营; 演出经纪
43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零售;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装卸搬运;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图书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广告业;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停车场经营; 散装食品零售; 茶馆服务; 图书批发; 西餐服务; 图书、报刊零售; 冷热饮品制售;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中餐服务; 咖啡馆服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小吃服务; 甜品制售; 酒吧服务
44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临空片区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 房屋拆迁服务; 物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 土地规划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城市规划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45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综合管养	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46	广州电器元件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元件、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包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7	广州包装制品厂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品制造、包装服务	包装服务；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材加工；停车场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8	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装潢设计加工	包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9	广州市鹿鸣酒家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小餐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
5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已停止经营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1	广州欧依尔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2	广州羊城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3	广州焊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焊机制造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54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5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运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56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7	广州市珠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8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咨询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
59	广州市流溪河森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60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水产品销售、渔业捕捞	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修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1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2	广州市蔬菜示范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餐饮服务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且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永兴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中介机构补充披露、核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通过上表所列一级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上表所列一级企业控制的部分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昊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未实际经营	沼气发电；新能源生物肥料加工；有机肥料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处理；植物栽培营养基质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凭有关部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源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畜牧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四害消杀	礼品花卉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消毒剂销售（不含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地板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业	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为外购燃气发电,不含生物能发电)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4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	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木材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蚯蚓养殖；固体废物治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肥料生产

针对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经与上述六家企业访谈确认，上述六家企业均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且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上与永兴股份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除上述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博世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访谈博世科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具体提供的产品服务，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取得并核查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地、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根据上述信息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取得并核查博世科以及陆川博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取得并核查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访谈南宁市政府工业与信息化局、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背景：

3、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该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访谈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描述的公司主体，并获取相关访谈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已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表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具有合理性；除博世科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与南宁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亦不会导致博世科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业务，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问题 6.2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

1、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博世科的年度报告，博世科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

博世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9,905.61	1,226,401.47	1,200,377.68
负债总额	945,063.60	927,206.83	922,641.61
所有者权益	254,842.01	299,194.64	277,736.07
营业收入	222,380.49	265,657.70	360,941.78
净利润	-44,707.72	-52,859.74	19,215.47

2、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

根据博世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是广州市国资委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政策的重要举措；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一方面，可以优化博世科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博世科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广州环投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为自身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以及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

3、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

(1)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如下：

1) 本次转让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博世科的核心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环保综合咨询及环保运营业务。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国资规[2021]9号）》，要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力度，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广州市正在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广州环投集团自**2021年起**承接广州市各区生活垃圾的收运等业务，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未来将进一步聚焦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以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为核心业务。**

本次转让事项，可以优化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业务板块，有利于广州环投集团实现国有资产有效运行，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2) 本次转让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

博世科在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安徽省政府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安徽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宁国市亦在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布局，构建绿色产业经济体系，推进在水源、土壤、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收购博世科符合宁国市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发展方向。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即依托博世科的院士团队和技术研发实力，将博世科环保产业链引进宁国本地，包括智慧环卫车辆项目、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实现环保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并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

因此，本次转让事宜，有利于实现宁国国控与博世科的资源优势互补和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广州环投集团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2)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确认其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规性。该次转让已履行广州环投集团和宁国国控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号），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转让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在最近 12 个月内，除该次转让外，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均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据此并结合博世科的公告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转让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均已通过博世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

广州环投集团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6.2 发行人说明之“（一）”之“2、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一方面，博世科在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博世科主要展业区域为华南地区，在积极发展华中和华东地区业务，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将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因此，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具有合理性。

（二）博世科股权转让最近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因素

根据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该次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结合股权转让完毕后博世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等，说明股权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

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博世科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该次转让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该次转让前				该次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151,354,644	29.98%	151,354,644	29.98%	99,155,880	19.64%	-	-
宁国国控	-	-	-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该次转让后，宁国国控将直接持有博世科 10.34%股份并额外享有 19.64%表决权，合计享有博世科 29.98%的表决权；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因此，该次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不再为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通过股份增持和改选董事会等方式稳固和增加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权。

在股份增持方面，根据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

在董事会选举层面，根据该等协议，该次转让交割日后，各方将依法确保博世科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或改选，其中，博世科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宁国国控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博世科董事长由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担任；在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份比例不低于 16%的前提下，广州环投集团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若广州环投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5%但低于 16%时，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若广州环投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提名董事。上述约定无终止期限。

根据宁国国控（甲方）与广州环投集团（乙方）签署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3.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甲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11.6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博世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情形一：如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宁国国控持有博世科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到期，则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
宁国国控	≥29.9%	≥29.9%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19.64%	≤19.64%	最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宁国国控届时持有博世科的股权比例及其控制博世科的董事会席位数量，且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委托期限内不谋求博世科的控制权，可合理预计届时宁国国控仍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无法控制博世科，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情形二：如自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宁国国控持有博世科股份仍未达到 29.9%，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

以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收购方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从而稳定控制权系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比较通行的做法。如前文所述，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博世科控制权予宁国国控具有合理且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但因广州环投集团剩余所持博

世科 19.64%股份尚在限售期内，短时间内无法转让，故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分步骤实施控制权转让交易：①广州环投集团将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自由流通股（对应 10.34%股份）转让予宁国国控，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将所持博世科 99,155,880 股限售股（对应 19.64%股份）表决权委托予宁国国控；自此，宁国国控取得博世科的控制权。②博世科董事会依法进行改组选举，宁国国控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博世科董事长由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担任，该等提名权限安排的约定无期限限制。③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且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广州环投集团不谋求控制权。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约定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广州环投集团在委托期限内不谋求博世科控制权，按最为不利于广州环投集团转移博世科控制权的方式预测，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自委托之日起 36 个月内宁国国控一直未增持，广州环投集团一直未减持，36 个月届满之时，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
宁国国控	10.34%	10.34%	正常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极端情况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或许全体辞职，但将导致董事会组成低于法定要求，相关董事需按法定最低要求继续履职至新董事选举完成）
广州环投集团	≤19.64%	≤19.64%	最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

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上可知，按最为不利于广州环投集团转移博世科控制权的方式预测并鉴于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委托期限内不谋求控制权，如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不主动增持博世科股份，届时，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权比例虽然高于宁国国控持股比例，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但实际可支配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低于20%，依其享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博世科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提名权利，广州环投集团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较少，未达到董事会半数以上，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决定博世科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如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到期后保持目前的股权比例及董事会组成，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不构成控制，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不增持博世科进而不对博世科构成控制的相关假设是否具备充分依据、结论是否合理

基于前述论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已不再控制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股权及控制权的决策系基于其未来发展战略，解决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与博世科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支持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的慎重决策。虽然广州环投集团未对委托期限到期后是否增持作出明确决策，但目前博世科股权已交割完成，宁国国控将通过股份增持和改选董事会等方式稳固和增加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权，基于上述事实，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增持博世科并重新取得控股权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不构成控制；上述情形的分析假设充分，结论合理。

3、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19.64%股份的限售期结束时间，后续广州环投集团是否明确计划转出相关股份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19.64%的股份的限售期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博世科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剩余 19.64%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内，目前广州环投集团无对外转让相关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限售期满后，未来广州环投集团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发展需要，积极稳妥制定上述股份处置计划。如有相关处置计划，将按照证券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合规开展

4、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确保不获取博世科控制权的措施或承诺

(1)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博世科相关事项的说明函》：“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广州环投集团将不会主动谋求博世科的控制权。”

(2) 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采取措施稳固其控制权

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博世科已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宁国国控已成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已成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国控承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

(3) 宁国国控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博世科公开信息，本次收购对宁国国控打造宁国市国企上市投融资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在综合考虑宁国国控战略布局方向、上市公司自身质量、业务稳定性及发展前景、收购价格等多方因素，最终选择博世科作为收购标的，宁国国控将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以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功能和效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博世科的年度报告、历次权益变动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2、查阅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3、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进行访谈；

4、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及博世科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博世科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有利于实现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亦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规定，具备合规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有利于支持博世科的业务转型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博世科股权转让已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该次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3、该次股权转让后，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4、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无法控制博世科，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形的分析假设充分，结论合理。

问题 6.3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1、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由于广州市政府对下属企业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其下属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显示的股权关系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交通基建、资本投资运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与投资建设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	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5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材料研发与经营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8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品、时尚文体、现代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1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12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业、展贸业、物流业、商业地产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1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通信和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销售；电气机械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1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工程服务、物业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15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	公共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呼叫中心；汽车修理与维护；水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中餐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服务；出租车客运；公交站场管理；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外)；汽车销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服务；广告业；汽车租赁；仓储咨询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停车场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售
1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要素交易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租赁与代理、数字化人才测评与咨询、智能化人才招聘配置	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18	广州质量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新闻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期刊出版
19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认证	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策划及工程测量监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
21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规划咨询和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2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规划研究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23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
24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计量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5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3D打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26	广州市教苑服	物业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务有限公司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利代理
27	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维护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28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招标代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9	广州教育城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运营管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30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品制造加工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橡胶鞋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烟草制品零售
31	广州市实邦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2	广州市育青致祥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五金产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日用杂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3	广州市粤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4	广州市启新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5	广州市东发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箱包制造；毛皮制品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日用品批发；特种设备制造；烟草制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6	广州市穗晋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棉花加工；纺纱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体育用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毛皮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刀剑工艺品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7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文具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8	广州市新巴江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制造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制造；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
39	广东音乐曲艺团有限公司	音乐曲艺创作、演出及研究	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放映；录音制作；网吧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场地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不含仓储); 房屋租赁; 台球服务; 干果、坚果零售; 音乐辅导服务; 表演艺术辅导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灯光设备租赁; 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40	广州市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文物礼品的开发经营、文物展览及鉴定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家具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金银制品销售; 珠宝首饰批发; 珠宝首饰零售; 销售代理;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文物销售
41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戏曲表演、文艺创作、艺术培训、剧场经营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 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 舞台表演美工服务; 舞台表演化妆服务;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 摄影服务; 照明灯光设计服务; 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 工艺美术品零售; 舞台安装、搭建服务; 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 舞台表演道具服务; 表演艺术辅导服务; 文艺创作服务;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服装零售; 头饰零售; 帽零售; 眼镜零售; 箱、包零售; 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日用灯具零售; 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小饰物、小礼品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纸制品零售; 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 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玩具零售; 营业性文艺表演; 复印服务; 电影放映; 预包装食品零售; 乳制品零售
42	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演艺与影视服务、文化策划与传播服务、文化园区投资与运营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文艺创作; 娱乐性展览;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酒店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制作;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网络文化经营; 演出经纪
43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零售;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装卸搬运;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图书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广告业;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停车场经营; 散装食品零售; 茶馆服务; 图书批发; 西餐服务; 图书、报刊零售; 冷热饮品制售;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中餐服务; 咖啡馆服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 小吃服务; 甜品制售; 酒吧服务
44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临空片区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 房屋拆迁服务; 物业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 土地规划服务; 城乡规划编制; 城市规划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45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综合管养	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46	广州电器元件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元件、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包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7	广州包装制品厂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品制造、包装服务	包装服务；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材加工；停车场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8	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装潢设计加工	包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9	广州市鹿鸣酒家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小餐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
5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已停止经营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1	广州欧依尔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2	广州羊城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3	广州焊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焊机制造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54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5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运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56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7	广州市珠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8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咨询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
59	广州市流溪河森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60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水产品销售、渔业捕捞	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修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1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2	广州市蔬菜示范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餐饮服务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且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永兴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中介机构补充披露、核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通过上表所列一级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上表所列一级企业控制的部分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昊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未实际经营	沼气发电；新能源生物肥料加工；有机肥料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处理；植物栽培营养基质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凭有关部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天时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源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畜牧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四害消杀	礼品花卉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消毒剂销售（不含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地板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业	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为外购燃气发电,不含生物能发电)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4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绿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	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木材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蚯蚓养殖；固体废物治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肥料生产

针对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经与上述六家企业访谈确认，上述六家企业均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且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上与永兴股份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综上，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均未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虽然广州市政府间接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经与相关企业访谈确认，相关企业未从事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且与永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此外，广州市政府对下属企业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其下属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此类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访谈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描述的公司主体，并获

取相关访谈文件，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以外的一级企业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中未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广州市政府间接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相关企业未从事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且与永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因同受广州市政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 7 关于政府采购服务、BOT。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2）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生物质处理项目和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3 年；2020 年及以前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15 年-28 年不等。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以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大幅缩短的原因、合理性；（2）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2020 年以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大幅缩短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何种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因此 2020 年之后，公司所签署的新增的位于广州市区域内的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及生物质处理合同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 3 年为期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 2020 年以后签署的新增的位于广州市区域内的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及生物质处理合同期限大幅缩短，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1、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 项、生物质处理项目 4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2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4*25MW
2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南沙区、番禺区等	3,000吨/日	2*50MW
3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花都区等	3,000吨/日	2*50MW
4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增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增城区等	3,000吨/日	2*50MW
5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合同签署日2021年10月29日，服务期共3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从化区等	3,000吨/日	2*50MW
6	垃圾焚烧发电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2年2月3日-2025年2月2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吨/日	3*50MW
7	生物质处理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厨垃圾400吨/日	-
8	生物质处理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从化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等	餐厨垃圾100吨/日	-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9	生物质处理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等	餐饮垃圾1,200吨/日、死禽畜60吨/日、废弃食用油脂120吨/日	-
10	生物质处理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年	2021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饮垃圾150吨/日、厨余垃圾50吨/日、粪便500吨/日、死禽畜5吨/日、废弃油脂5吨/日	-

注：截至2022年末，上表序号6项目处于试运营状态。

报告期内，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1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42,820.44	21,793.33	12,284.89	56,616.44	34,495.35	24,696.74	45,431.01	19,691.72	9,569.57
2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9,594.60	16,388.54	11,525.18	1,783.28	983.07	946.05	-	-	-
3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24.54	11,872.56	8,183.24	2,430.95	1,386.83	1,362.31	-	-	-
4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32,628.54	17,671.58	12,226.20	4,691.29	3,000.67	2,825.54	-	-	-
5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1,406.44	9,812.22	6,298.97	2,612.77	1,695.37	1,695.37	-	-	-1.88
6	垃圾焚烧发电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27,325.43	15,273.54	12,668.29	2,984.64	2,280.49	2,197.11	-	-	-1.36
7	生物质处理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3,080.58	1,642.65	947.86	744.23	534.66	524.36	-	-	-
8	生物质处理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	574.71	247.54	37.69	253.20	223.43	223.44	-	-	-3.4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9	生物质处理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5,014.10	3,034.44	2,232.36	-	-	-6.83	-	-	-1.88
10	生物质处理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1,819.53	856.73	390.34	293.30	258.32	258.32	-	-	-
合计		金额	188,788.91	98,095.31	66,297.20	72,410.10	44,858.19	34,722.41	45,431.01	19,691.72	9,561.03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57.33%	73.25%	89.51%	28.56%	39.52%	48.49%	24.65%	24.96%	2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31.01 万元、72,410.10 万元以及 188,78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28.56%以及 57.33%；对应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9,691.72 万元、44,858.19 元以及 98,095.31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6%、39.52%以及 73.25%；对应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561.03 万元、34,722.41 万元以及 66,297.20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5%、48.49%以及 89.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

2、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1) 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永兴股份成立于 2009 年，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永兴股份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属于适度超前建设产能。同时，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广州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

2) 广州市生活垃圾力争实现“零填埋”，垃圾焚烧将成为广州市生活垃圾的唯一处置方式

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

市”。

截至 2022 年底，广州市生活垃圾已基本实现“零填埋”，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将全面接收广州市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 发行人业务的环保行业民生工程属性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常与垃圾焚烧电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且目前广州市内除永兴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拥有或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三年到期后，续约可能性较大。

4) 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发行人经营给予支持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以及未来经营持续性作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我市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因此，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为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5) 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发行人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已经在高效焚烧技术、高效烟气处理、热能高效利用、飞灰处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及工艺等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独立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实力。此外，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运营大型项目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形成了持续开拓大型项目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巩固广州市的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了广东省雷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目前试运营的湖南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等。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保证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如到期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合同期限为3年的项目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此外，发行人已逐步具备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独立开发广州市以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签署3份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协议，13份垃圾处理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协议。其中，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和广州市中心城区生物质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3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3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50%。

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确认函，对于前述合同期限为3年的协议，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但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采购服务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将面临业务停滞的风险，将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核心业务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取得并复核了这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2、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并复核了这类业务产生的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3、取得并查阅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查阅《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资料，了解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与布局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后相关合同系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采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期限缩短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前述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如到期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并完善“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问题 8 关于特许经营权。根据申报材料，我国固废处理行业一般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由地方政府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请发行人披露：（1）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2）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其余项目**均为广州市内项目。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特许经营模式及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在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时的合法模式。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哪种模式的决策机构，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公司系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模式获取服务机会，因此公司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决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采用何种采购及授予方式，公司其他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其他排他协议，但是垃圾焚烧发电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投资方资金实力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完善，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竞争优势越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另一方面，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适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性。

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源于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属于适度超前建设产能。同时，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广州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广州市内在运营 11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1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6,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4,000 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 30,040 吨/日。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 2025 年生活垃圾量为 26,779 吨/日，以焚烧的垃圾预测情况为 22,086 吨/日，发行人目前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已实现适度超前建设。因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的项目投资、建设及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从而其他竞争者与之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一定排他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内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排他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5、特许经营权”中补充披露。

(二) 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永兴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 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1) 广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能力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广州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26,040
	广州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4,000
	广州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30,040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26,04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4,000
	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30,04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100.00%

2) 广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和组织建设、运营方，是广州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广州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雷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1) 雷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雷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 (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雷州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雷州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雷州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100.00%

2) 雷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是雷州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雷州市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邵东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1) 邵东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邵东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 (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邵东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邵东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邵东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	1,050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100.00%

2) 邵东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是邵东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邵东市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生物质处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

(1) 广州市现有和在建生物质处理产能情况

广州市现有和在建生物质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生物质垃圾处理产能	广州市现有生物质处理产能	6,110
	广州市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
	广州市合计生物质处理产能	6,110
	发行人现有生物质处理产能	2,59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
	发行人合计生物质处理产能	2,59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42.39%

注：因无法获取分散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上表仅统计集中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

(2) 广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公开

渠道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内拥有生物质处理厂 10 座，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11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运营主体	位置	生物质设计处理产能（吨/日）
1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一期	其他公司运营	黄浦区	1,000
2	李坑综合处理厂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1,000
3	增城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增城区	400
4	福山生物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黄浦区	1,260
5	南沙餐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南沙区	400
6	花都生物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花都区	710
7	从化餐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从化区	100
8	番禺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番禺区	500
9	大田山餐厨垃圾处理厂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200
10	白云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540
生物质垃圾处理量小计		-	-	6,110

注：因无法获取分散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上表仅统计集中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

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前述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之“6、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的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资质管理情况，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流程、耗时，广州市内是否存在其他企业获取垃圾焚烧发电资质

1、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资质管理情况，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流程、耗时

经核查，与垃圾焚烧发电直接相关的资质许可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广州市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1) 主管部门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生效的《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2号，以下简称“《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和处置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的统筹指导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据此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广州市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相关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城管局，其中，广州市城管局负责统筹指导管理工作，各区域管局负责具体审批和监管工作。

2) 适用范围和主要条件

《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自有或承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垃圾处置设施；（二）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置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四）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综上，运营垃圾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及生物质处理厂等垃圾处置设施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企业均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

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3) 申办流程与期限

《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七条规定：“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第十八条规定：“区主管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证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给《许可证》，并定期予以公布，对不予发证的应给予答复说明。”

据上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各区城管局有关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办事指南，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申办的一般流程（非告知承诺制）为：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区城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城管局受理——区城管局审查申请材料——区城管局组织现场核查——核发许可证/答复说明不予发证。申办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法定办结时限为自区城管局正式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

4) 有效期

《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2)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1) 主管部门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及许可决定。

2) 主要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申办流程与期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一般办理流程（非告知承诺制）主要包括：网上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受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审查材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核发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开。一般流程程序办理许可在受理后一般在20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经批准可延长10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4) 有效期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有效期为20年，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2、广州市内是否存在其他企业获取垃圾焚烧发电资质

（1）根据前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包括垃圾填埋、焚烧及生物质处理等各类垃圾处置业务，不仅限于垃圾焚烧业务，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适用范围亦非常广泛。

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广州市内还有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沼气发电业务，

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广州市内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只有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号文，下称“39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2〕124号，下称“124号文”）等文件已明确由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广州市垃圾处理板块投融资主体，负责全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综四城管〔2021〕152号），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合同主体均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永兴股份或其子公司；而永兴股份子公司已通过公开方式取得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经营权。并且，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

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广州市城管局亦确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广州市内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前提需要具备符合政府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相关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均需纳入政府规划审批，且“十四五”规划的广州市内所有垃圾焚烧发电终端设施均属于永兴股份，不涉及其他单位，亦未规划其他的垃圾焚烧发电终端设施。39号文、124号文等广州市政府文件已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垃圾终端处理投融资主体，负责全市所有的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因此，广州市虽然存在其他企业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资质，但不存在其他企业获取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资格。

(四) 广州市城管局规范采购流程、通过招投标流程采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时点

经核查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广州市城管局或各区域管局与发行人已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将在合同期限内继续正常履行；2021年8月30日，广州市城管局发布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就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所涉垃圾处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自2021年8月起，对于新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广州市城管局将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五）国内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业务模式

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的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天楹、中科环保、军信股份、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等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也存在部分上市公司部分项目采用了政府采购服务模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基本情况						具体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属性	省份	城市	主要业务模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授权的政府名称	政府行政层级
601200. SH	上海环境	地方国有企业	上海	上海市	特许经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老港焚烧项目	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	省级
601827. SH	三峰环境	地方国有企业	重庆	重庆市	特许经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铁门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服务项目	铁门关市	铁门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级市
605028. SH	世茂能源	民营企业	浙江省	余姚市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余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浙江省余姚市	余姚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除上述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通过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项目中标信息网络查询各地政府采购项目情况，部分市级及县级城市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采购方（单位）名称	行政层级	企业名称	公司属性	中标情况
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地级市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中标
敦煌市垃圾焚烧项目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级市	敦煌荣兴建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级市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中标
交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集中处置项目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级市	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邢台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山西省	邢台市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级市	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综上，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情形，发行人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六）发行人向广州市外拓展业务的中长期战略安排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扎根广州，进一步做精做优垃圾处置业务；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运营等优势，抓住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机遇，走出广州、面向全国，采用 PPP、BOT、EPC+O 等多种方式全面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收购国内优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拓展城乡垃圾处理市场等多种方式开拓广州市外市场，积极布局国内垃圾处理市场，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目前除控股的邵东公司和清新公司、参股的肇庆公司以及洁晋公司等 4 个广州市外项目外，公司正在接洽的广州市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过 3 个，分别位于广东、陕西、河北等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外市场开拓，以“走出去”为发展方向，配置 10 余人的专职业务团队，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增强业务人员向外开拓市场的动力，并联合第三方机构面向全国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合适的业务机会，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中长期内公司将积极进行投资接洽，进一步增加广州市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量。

同时，公司将以专业化人才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支撑，针对运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搭建“运营+检修+设备”的模式向其输出技术和管理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 2、了解报告期在建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的建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及试运营项目清单；
- 3、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统计发行人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 4、查阅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相关垃圾清运量、处理量、处理能力等规划文件，包括《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生

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领域相关资料，了解前述地区的竞争情况；

7、对广州市城管局进行访谈；

8、查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各区域管局有关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办事指南，查阅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等文件；

9、查阅《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等政府文件；

10、查阅广州市城管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文件；

11、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政府采购网等查阅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的项目情况；

12、审阅发行人对于向外部进行业务拓展的中长期战略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一定排他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内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排他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

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前述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固废排放。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材料，（1）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其中飞灰为危险废物，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应按危险废物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各项目运营主体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无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规定限值；（3）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2）《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请发行人说明：（1）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2）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

1、云山公司

（1）李坑一厂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7,463.58	13,373.90	16,580.02
炉渣	44,817.60	46,708.95	53,865.34

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全部采用固化整合处理，以飞灰固化块的形式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炉渣将全部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置。因此，出于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考虑，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上述表格统计的飞灰实际排放量即飞灰固化块实际转运处置量，炉渣排放量即炉渣实际转运处置量（下同）。

（2）李坑二厂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014.74	19,285.64	22,528.60
炉渣	89,604.02	112,916.44	126,407.23

2、福山公司

（1）福山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46,883.26	57,395.82	52,875.98
炉渣	221,087.64	255,456.18	260,758.94

（2）福山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21,278.62	2,608.82	-
炉渣	106,793.21	12,574.72	-

注：2020 年福山电厂二期尚处建设期，因此，福山电厂二期于 2020 年并未产生飞灰、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用“-”进行表示（下同）。

（3）福山生物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4,573.59	-	-

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沼渣全部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因此，出于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考虑，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上述表格统计的脱水沼渣实际排放量即脱水沼渣实际转运处置量（下同）。

3、南沙公司

(1) 南沙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9,514.92	17,119.62	17,060.36
炉渣	67,350.26	111,590.40	120,354.84

(2) 南沙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7,988.56	1,128.24	-
炉渣	114,925.40	6,295.04	-

(3) 南沙餐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1,917.04	270.71	-

4、花城公司

(1) 花城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0,985.26	21,943.05	21,774.52
炉渣	42,467.09	126,771.57	138,964.44

(2) 花城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793.53	1,686.75	-
炉渣	106,147.42	8,525.77	-

(3) 花都生物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1,919.57	-	-

5、增城公司

(1) 增城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0,804.83	17,088.53	17,021.17
炉渣	93,151.11	157,566.44	146,156.74

(2) 增城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23,999.79	2,724.08	-
炉渣	161,649.20	16,791.66	-

6、从化公司

(1) 从化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6,378.30	11,019.62	10,670.27
炉渣	41,899.75	70,171.15	68,345.14

(2) 从化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892.76	1,217.66	-
炉渣	106,460.65	6,998.76	-

(3) 从化餐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497.48	287.74	0.00

7、清新公司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7,340.58	5,249.60	-
炉渣	146,154.81	97,381.57	-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5、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中补充披露。

（二）《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固废技术规范》之“4.1.1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和“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可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等。

根据《固废技术规范》之“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和“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5.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5.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5.3.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炉渣和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沼渣等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虽无固体废物排放限制，但均明确规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各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满足《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环评批复意见等的要求，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有效期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事由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云山环保	914401016893140172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2	2022-12-12
	91440101MA9W1HFBXJ001V		变更	2021-01-15	2022-12-12
			变更	2021-04-20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12-28	2022-12-12
			变更	2022-02-21	2022-12-12
			变更	2022-07-06	2022-12-12
			延续	2022-11-22	2027-12-12
福山环保	91440101340189671T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2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07-02	2024-12-12
			重新申请	2022-06-10	2024-12-12
			重新申请	2023-02-28	2024-12-12
南沙环保	91440101691519046U001V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6
	91440101691519046U001T		重新申领	2021-05-25	2026-12-09
			重新申领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环保	91440101696921229M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7
			补充申报	2021-01-29	2022-12-17
			变更	2021-02-26	2022-12-17
			重新申请	2021-05-06	2026-05-05
			变更	2021-09-02	2026-05-05
			变更	2022-12-09	2026-05-05
增城环保	91440101304342720C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9
			变更	2020-11-26	2022-12-19
			重新申请	2021-09-06	2026-09-05
			变更	2022-08-30	2026-09-05
从化环保	914401013043427474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2
			变更	2020-07-06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08-27	2026-08-26
			变更	2022-01-20	2026-08-26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事由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变更	2022-02-17	2026-08-26
			变更	2022-10-09	2026-08-26
			变更	2022-12-20	2026-08-26
清新环保	91440882MA53 K84F8N001V	湛江市生态环境 局	申领	2021-04-16	2026-04-15
			变更	2022-04-01	2026-04-15
			变更	2022-05-31	2026-04-15
			变更	2022-06-01	2026-04-15
			变更	2023-03-16	2026-04-15

注：在 2016 年 2 月环保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之前，排污许可证没有明确的全国性统一规定，各地政府部门均按当地政策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此管理办法取得了相应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失效）。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的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电力生产 441”之“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 2019 年，并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已在规定的时限前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上表，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历史上的申领、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情况良好，在公司严格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下，公司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后续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3、《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飞灰、炉渣等；生物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水沼渣等。其中，公司对上述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执行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如下（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1、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1）飞灰

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方法进行处理，即将飞灰、水、螯合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螯合固化，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 炉渣

炉渣采取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用于金属再生、制砖、铺路等。期间，公司会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

(3) 脱水沼渣

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餐厨垃圾、死禽畜及粪便等经分选系统产生的杂质、砂砾及厌氧发酵后的脱水沼渣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严格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因此，《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6、《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中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说明

（一）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1、飞灰的具体管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

（1）飞灰的具体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对产生的飞灰进行管理，管理的具体方式如下：

环节名称	具体管理方式
产生	根据垃圾焚烧原理，经机械炉排炉焚烧垃圾后产生飞灰，公司各项目将产生的飞灰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储仓暂存，有效防止飞灰扬尘等污染
螯合固化	公司各项目采用固化稳定化的方法对飞灰进行处理。在螯合固化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在灰库中，将飞灰、螯合剂、水配比后在整合混炼装置内混合，飞灰中的重金属类与螯合剂反应，生成整合物从而被稳定化。
贮存	在螯合固化后，公司将密闭固化块放入暂存车间进行暂存
填埋	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造专用的飞灰贮存设施和设置贮存场所，具备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飞灰在处理的过程中，已采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在飞灰固化后，相关检测指标经检验满足填埋标准后，转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134-2020）的相关要求。

2、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类别，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据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部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类别，

制定台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份、月份、废物类别、废物类别名称、废物名称、产生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单方式、利用/处置量、贮存量等信息。除此之外，公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企业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平台如实填写、申报危废数据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等信息。

因此，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1、公司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脱水沼渣等生产工艺杂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方法进行处理，即将飞灰、水、螯合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螯合固化，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炉渣采取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用于金属再生、制砖、铺路等。期间，公司会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

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餐厨垃圾、死禽畜及粪便等经分选系统产生的杂质、砂砾及厌氧发酵后的脱水沼渣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餐厨垃圾预处理及死禽畜卫生处理提取的粗油脂作为生物柴油制备原料外售；死禽畜卫生处理产生的肉骨粉作为饲料制备原料外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报废滤膜柱以及除臭系统废活性炭等送至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置；沼气净化系统产生的硫泥对外出售。

针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容器等危险废

物，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后续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核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市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各省级高院网站、国土资源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站，公司未曾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经核查百度搜索、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渠道，公司不存在群体性事件、群众投诉或媒体关注事项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公司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频次包含年、月、批次）。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按年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公司按月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公司按批次如实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因此，公司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固体污染物排放

相关数据；

2、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危废管理台账，查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分析发行人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的具体管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体废物记录台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分析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台账；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披露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披露数据真实、准确；

2、发行人各项目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虽无固体废物排放限制，但均明确规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和《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各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满足《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且《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历史上的申领、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情况良好，在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下，公司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后续的换发或续办障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作出披露；

3、发行人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各环节以及具体管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4、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发行人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问题 1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根据申报材料，（1）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州产投集团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前述划转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广州产投集团在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中，均明确承诺期为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认定间接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3）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承诺履行是否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经核查，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环投集团 84.9%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事项，广州环投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截至首发申报之日，因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在审批中，故广州环投集团的国有股权划转事宜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穗国资批[2023]41 号），载明：“你公司《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修改后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履行法定程序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并组织实施。”

经查阅广州环投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依据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 的股权。

（二）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认定间接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一方面，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无偿划转事项按照前述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据此，上述广州环投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知，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东变更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但不影响广州产投集团通过广州市政府无偿划转而实际取得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综上所述，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之决定已生效的情况下，广州产投集团实质上已合计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的股份表决权，认定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承诺履行是否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经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产投集团明确其系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即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而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并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为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在其作为发

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履行，承诺履行不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
2. 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函；
3.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
4.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穗国资批[2023]41 号）；
5. 查阅《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6. 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广州环投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之决定已生效的情况下，广州产投集团实质上已合计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的股份表决权，认定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3、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为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履行，承诺履行不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问题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根据申报材料，（1）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为一揽子重组计划，其中，清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无偿划转，其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无偿划转；（2）一揽子重组计划相关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发行人结合一揽子重组计划中各企业划转完成时间，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发行人是否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广州环投集团为扩大广州环投集团业务范围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推进自主上市，确定了垃圾焚烧发电板块为上市板块。

广州环投集团将永兴有限作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拟上市主体后，为确保拟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将其所持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本次国有无偿划转的审批主体，将上述一揽子划转事项进行一次性审批，但上述 9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系各自单独签订，后续各自履行被划转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情形，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被划转主体各自股东决定/股东会程序，并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结合各被划转主体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单独考虑。

二、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规定“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

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本次资产重组的完成日，可以认定为合并方（即永兴有限）对所受让主体（即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等）的合并日。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

“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审批，已获得批准。
- 3、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
-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结合上述规定可以判断，永兴有限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以企业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合并日）即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获得股东会/股东决定通过、主管机构审批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作为判断依据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因进行资产或股权划转时，划入方与划出方均属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企业，该等划转均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的内部无偿转让，由广州环投集团批准并抄报广州市国资

委，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审批主管单位为广州环投集团。

2020年9月4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100.00%股权、南沙公司100.00%股权、花城公司100.00%股权、增城公司100.00%股权、从化公司100.00%股权、设备公司100.00%股权、建材公司100.00%股权、清新公司60.36%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相应修改被划转企业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8日，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就所持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等9家公司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与永兴有限分别签署了独立且互不影响的9份无偿转让协议，上述9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后续将各自履行其内部程序，不存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情形。

2020年9月18日，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分别取得了股东决定，肇庆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分别同意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7日，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及肇庆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因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价款支付，至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及肇庆公司的划转事项已完成主管机构审批、股东会/股东决定通过并办理完毕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即工商登记完成），其合并日及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确认为上述公司工商登记完成时点。

清新公司因与其少数股东进行多轮沟通谈判后，方同意本次划转行为，2021年3月21日，清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无偿划转事项，2021年3月25日，广州环投集团所持的清新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至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其合并日及资产重组完成

时点应当确认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情况，永兴有限对上述受让主体的资产重组完成日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划出方	受让方	被划转标的	合并日/ 资产重组完成日
1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有限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福山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4
2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南沙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3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花城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4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增城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5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从化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4
6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设备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3
7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建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020/09/25
8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肇庆公司 40% 的股权	2020/09/27
9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清新公司 60.36% 的股权	2021/03/25

综上，虽然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由广州环投集团进行一揽子审批，但最后以被划转公司各自完成主管部门审批、股东会/股东决议通过，并以资产交割完成的工商登记时点作为资产重组完成日及合并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日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重组完成日的判断，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 股权、南沙公司 100.00% 股权、花城公司 100.00% 股权、增城公司 100.00% 股权、从化公司 100.00% 股权、设备公司 100.00% 股权、建材公司 100.00% 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 股权已划转至永兴有限，股权交割完成。2020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福山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225,067.05	24,364.83	5,565.04
南沙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76,282.44	25,001.13	617.79
花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71,636.05	25,692.65	2,503.26
增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41,384.00	26,128.56	3,784.98
从化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87,969.37	11,289.76	-888.93
设备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24,216.42	27,244.72	3,947.95
建材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1,710.08	15,008.45	2,178.89
肇庆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80,605.92	-	-
合计		918,871.33	154,730.10	17,708.98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		183,761.91	31,061.52	1,463.82
占比		500.03%	498.14%	1,209.7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和肇庆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资产重组情况

清新公司及研究院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股东变更为永兴有限，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股权交割。2021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清新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60,220.06	-	-1.88
研究院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6,456.91	3,395.13	1,236.62
合计		66,676.97	3,395.13	1,234.74

2021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	1,483,779.15	180,914.24	34,124.46
占比	4.49%	1.88%	3.6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清新公司、研究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广州环投集团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被重组方股东决定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被重组方控股股东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查询被重组公司的工商内档、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等，并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被收购企业的相关信息；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 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问题 12 其它问题。

12.1 根据申报材料，两名员工因公调任、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2 请发行人针对瑕疵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及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12.3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1、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 25 日，永卓投资原合伙人唐忠新、刘博着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将持有永卓投资 1.94%、0.97%的出资额转让至广州环投集团，

2023 年 2 月 24 日，永卓投资已就上述合伙人退出事宜取得穗南市监内变字[2023]第 1020230209028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办理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名员工激励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核查，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原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而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式、价格及期限，将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因公调离员工与广州环投集团已依法签订《出资

额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已及时足额支付出资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且，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因公调离员工的份额转让及退伙事宜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因公调离员工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权益份额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权益份额的行为，其原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其原所持权益份额所对应的出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法律文件的规定全部缴付，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上述权益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或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资料；
- （2）取得激励对象入股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广州环投集团受让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因公调离员工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确认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两名因公调离员工的出资额转让及退伙事宜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二、请发行人针对瑕疵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及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房产土地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公司房屋建筑及厂房为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如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自2022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形成舆情监控报告；查阅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等方式，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剔除简讯及相关公告消息，公司自主板IPO申报受理以来共有IPO主要相关报道3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2-10-19	界面新闻	IPO 雷达 永兴股份拟沪市主板募资 45 亿，应收账款余额超 10 亿	①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②发行人垃圾处理和发电产能利用率不高
2	2022-10-24	国际金融报网	这家环保公司三年净利增 4 倍，投资净流出 117 亿	①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②发行人产能消化风险增加
3	2022-12-30	中国网财经	永兴股份 IPO：地域属性明显 同业竞争问题待解	①发行人地域属性明显 ②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

保荐机构对上述 3 篇媒体报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垃圾处理和发电产能利用率不高的质疑

1、媒体关注点

媒体主要关注点	相关主要内容摘录
《界面新闻》：② 发行人垃圾处理和发电产能利用率不高	“目前，永兴股份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15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17050 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 32090 吨/日，达产后处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第一梯队；在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50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1970 吨/日，设计产能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生物质处理行业业务领域也是永兴股份布局的新业务增长点。 和竞争对手相比，永兴股份的设计产能不算低，但也绝不算高。值得一提的是，永兴股份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在 2020 年时高达 97.26%，2021 年拓产之后，产能利用率下降为 82.35%，2022

媒体主要关注点	相关主要内容摘录
	<p>年第一季度更是低到了 61%。对此永兴股份有解释，公司表示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分别在 2021 年四季度起陆续开始试运营，新增垃圾处理产能较大，但因处于试运营期间，产能尚在爬坡阶段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p> <p>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同样出现类似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58%、62.37%、41.4%，这是因为实际发电产能利用率与垃圾处理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动具备匹配性。</p> <p>…</p> <p>不过，即便利用率尚未顶格，但永兴股份仍然打算募资 45 亿元，投入到‘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p>
<p>《国际金融报网》： ②发行人产能消化 风险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运营 8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2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在建（含试运营）6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2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公司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15040 吨/日，在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50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1705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1970 吨/日。</p> <p>日益扩大的产能背后，公司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并不饱和。</p> <p>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83%，97.26%、82.35%、6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36%、78.58%、62.37%、41.40%；生物质处理项目 2021 年才布局，2021 年、2022 年 1-3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26%、33.33%。</p> <p>由上述数据来看，永兴股份高利用率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大多数在 80%左右，产能利用率低的可以低至 40%左右。</p> <p>需要指出的是，此次 IPO，公司拟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募资 45 亿元，用于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超过 115 亿元。</p> <p>那么，公司未来的垃圾供应量短期内可以满足新增的产能吗？”</p>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2021 年及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分别在 2021 年四季度起陆续开始试运营，新增垃圾处理产能较大，2022 年产能尚在爬坡阶段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26%和 39.18%，主要原因为：（1）广州市内的生物质废弃物收集、收运系统尚在逐渐

完善配套过程中；（2）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速”的要求，适度超前规划和建设生物质处理项目。

经核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所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实际处理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进行计算。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新增产能集中投产且产能尚在爬坡阶段，生物质处理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适度超前规划和建设。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产能利用率不高的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垃圾处理和发电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分别在 2021 年四季度起陆续开始试运营，新增垃圾处理产能较大，产能尚在爬坡期。

发行人生物质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广州市内的生物质废弃物收集、收运系统尚在逐渐完善配套过程中；（2）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速”的要求，适度超前规划和建设生物质处理项目。

（二）关于对发行人地域属性明显的质疑

1、媒体关注点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网财经发表的文章《永兴股份 IPO：地域属性明显 同业竞争问题待解》对地域集中属性提出质疑，原文如下：

“在控股股东大笔资产注入，自身良性发展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永兴股份于报告期内获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 亿元、18.00 亿元、24.70 亿元、6.66 亿元。

但永兴股份上述业绩的取得多是在广东省广州市，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市

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85.23%和 92.66%。

而据招股书，报告期内，永兴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价收入，业绩的取得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垃圾热值、运营效率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等有关。

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均垃圾处理价格分别为 145.87 元/吨、146.27 元/吨、140.15 元/吨和 152.00 元/吨，在全国各省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价格中处于相对高位。

以永兴股份唯一一个外省项目-湖南省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例，公开资料显示 2020 年 11 月，中广环投作为成员单位的联合体中标上述项目，中标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68.80 元/吨，远低于前述公司平均垃圾处理价格。

此外，永兴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上海环境，旺能环境等在 2021 年年报中提及，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原来的高速增长难以为继，国内主要新增市场区域位于二三线城市及县城区域，市场竞争激烈，新项目获取、建设和运营难度加大。

加之永兴股份在招股书中明确表示，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速”的要求，已适度超前规划和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兴股份新增产能尚存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暂且不提，除去广州市以外，公司长期业绩增长的驱动力源自何处将值得关注。对于上述问题，中国网财经记者曾向永兴股份发出采访函，但截至发稿，尚未获得回复。”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长期深耕广州市，在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

依托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在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拥有领先优势，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因此发行人持续深耕广州地区业务，使得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

(2)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广州市，从设立之初便聚焦于广州市场，获取的首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亦处于广州市内。随着发行人在广州地区承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目的不断增加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在广州地区积累项目运营经验，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因此发行人优先开发广州市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

(3) 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等资金密集型业务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但收益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受限对发行人拓展广州市以外的市场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碍。目前，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的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处于试运营期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等。

虽然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地域分布具有一定的集中性，但发行人具备跨地区经营的技术实力、运营经验，制订了相应的发展战略且正在积极实施，目的为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对单一地区的依赖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在“一、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有关收入区域集中性较高风险，已提示投资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广州市经济发展情况、地方财政实力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广州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或地方财政支出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对发行人营收构成，了解公司行业特性和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对比，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以及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获取了发行人广州市外业务的相关合同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披露其营业收入具备地域性特点的相关描述具备准确性，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营业收入具备地域性特点符合行业特性。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其营业收入具备地域性特点的相关描述具备准确性，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营业收入具备地域性特点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划向全国各级城市拓展其主营业务，并且发行人具备多方面的市场开拓能力。

（三）关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问题的质疑

1、媒体关注点

2022年12月30日，中国网财经发表的文章《永兴股份 IPO：地域属性明显 同业竞争问题待解》对同业竞争问题提出质疑，原文如下：

“据招股书，广环投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此业务亦为永兴股份所涉业务之一。

招股书未提及的则有，2022年3月18日，永兴股份正式冲击 IPO 前不久，博世科发布公告称，广环投、博世科及南宁市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其中所涉‘生活垃圾焚烧’恰好为永兴股份主营业务。

永兴股份于招股书中明确表示，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积极扩张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有分析认为，若公司以此为目标，或将与博世科不可避免地产生同业竞争。

或基于多种因素的考量，永兴股份控股股东广环投似乎有意转让博世科的控制权。

2022年12月27日，博世科发布公告称，广环投资于当日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及公司创始团队共同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

具体而言，广环投拟将其所持博世科约 5219.88 万股、占截至公告发布前一日博世科总股本 10.34%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由此衍生附带的所有权权益转让给宁国国控。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9.9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约为 5.19 亿元。

广环投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博世科约 9915.59 万股、占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 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标的股份过户至宁国国控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宁国国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不低于 29.9%之日。

博世科公告表示，若该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宁国国控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国国控的实控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控人。

公开资料显示，广环投拿下博世科控制权的时间还不算长。2021 年 2 月 5 日，博世科曾公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广环投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的实控人。至近日博世科再度发布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广环投实际控制博世科的时间未满两年。

广环投为何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即选择放弃博世科的控制权仍不得而知，但有分析认为，这或将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博世科与永兴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将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但仍需关注的是，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仍未落定，即便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据博世科当日公告，广环投依然持有公司 20.33%的股权，在公司股东中排名靠前，从而广环投与永兴股份的后续战略规划将值得关注。

且博世科公告公司实控人拟变更当日，广环投微信公众号仍发布《喜讯博世科荣获“‘一带一路’生态环保故事微视频大赛”三等奖》，内有“广州环投控股的博世科原创微视频《东盟杰青 治水之旅》从全球众多优秀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大赛三等奖’字样。”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 与陆川博世科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

陆川博世科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陆川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陆川博世科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陆川博世科的股权，陆川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陆川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此外，陆川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陆川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陆川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陆川博世科的“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存在以下差异：

1) 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竞争方同类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和 324,735.4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660.04 万元、109,917.90 万元和 132,504.82 万元；由于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陆川博世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6.27 万元和 89.78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15.78 万元和 20.57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与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	10,488.92	1,290.73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	89.78	16.27	1.00
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占比	0.86%	1.26%	-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毛利	5,781.36	1,016.41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毛利	20.57	-15.78	0.30
陆川博世科营业毛利占比	0.36%	-	-

由上表可见，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博世科的同业竞争情况

博世科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亦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2 年 3 月，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其体系下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南宁市区域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

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在开展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上，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充分发挥在循环经济产业园方面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优势，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国有平台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提高南宁市固废处置综合能力。

经与主导协议签署的南宁市政府工信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用于确认各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尚未明确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后续实施方案将由各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共同协商确定，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并签署具体项目合同予以明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安排没有要求博世科必须参与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此外，经与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访谈确认，在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博世科没有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与永兴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博世科股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博世科于2021年1月13日公告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是广州市国资委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政策的重要举措；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一方面，可以优化博世科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博世科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广州环投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为自身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以及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

1)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如下：

①本次转让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博世科的核心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环保综合咨询及环保运营业务。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国资规[2021]9号）》，要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力度，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广州市正在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广州环投集团自**2021年起**承接广州市各区生活垃圾的收运等业务，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未来将进一步聚焦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以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为核心业务。**

本次转让事项，可以优化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业务板块，有利于广州环投集团实现国有资产有效运行，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②本次转让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

博世科在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安徽省政府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安徽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宁国市亦在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布局，构建绿色产业经济体系，推进在水源、土壤、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收购博世科符合宁国市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发展方向。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即依托博世科的院士团队和技术研发实力，将博世科环保产业链引进宁国本地，包括智慧环卫车辆项目、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实现环保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并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

因此，本次转让事宜，有利于实现宁国国控与博世科的资源优势互补和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广州环投集团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具有

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2)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确认其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规性。该次转让已履行广州环投集团和宁国国控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号），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转让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在最近12个月内，除该次转让外，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均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据此并结合博世科的公告文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转让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均已通过博世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等博世科公告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该次转让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该次转让前				该次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股)	表决权 比例	直接持股 数(股)	直接持股 比例	持有表决权 数(股)	表决权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151,354,644	29.98%	151,354,644	29.98%	99,155,880	19.64%	-	-
宁国国控	-	-	-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该次转让后，宁国国控将直接持有博世科 10.34%股份并额外享有 19.64%表决权，合计享有博世科 29.98%的表决权；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因此，该次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不再为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博世科的同业竞争情况具备准确性，陆川博世科承接的“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此外，陆川博世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与南宁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亦不会导致博世科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业务，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将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亦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规

性；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后，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四）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质疑

1、媒体关注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有两篇媒体报道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了质疑，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相关主要内容摘录
1	2022.10.19	界面新闻	永兴股份拟沪市主板募资 45 亿，应收账款余额超 10 亿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垃圾处理 and 发电产能利用率都不高，但永兴股份仍然打算募资 45 亿元，投入到“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	2022.10.24	国际金融报	这家环保公司三年净利增 4 倍，投资净流出 117 亿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并不饱和，募资 45 亿元，用于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比对核查，上述媒体仅对发行人披露信息进行客观摘录及评价，未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说明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是政府规划的重点项目，有利于提升广州市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和焚烧能力，增强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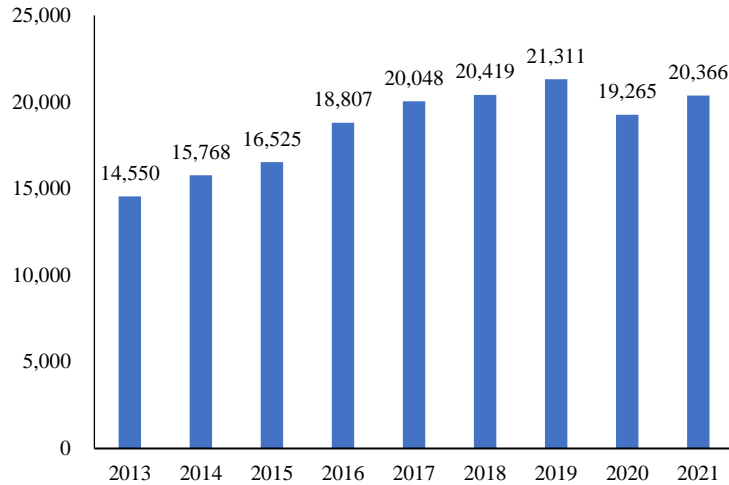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市”；适当超前谋划设施建设，从容应对垃圾量增长的需求。完成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福山电厂二期）、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 5 座资源热力电厂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

根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一、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扩容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等垃圾焚烧厂建设，新增焚烧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完成福山生物质综合厂二期和南沙、花都、从化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1,900 吨/日.....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超过 3 万吨/日，餐厨生化处理能力达 4,800 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列入政府规划的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可逐步完善和改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及效率，解决广州市“垃圾围城”难题，促进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2）本次募投项目既能解决垃圾处理产能缺口，亦能为后续城市发展垃圾处理量增加预留空间

根据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数据，2021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量达到 20,366 吨/日，同比增长 5.72%。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市场化水平的提高，广州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剧增，垃圾正成为都市现代化过程中的沉重负担。



2013-2021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量（单位：吨/日）

来源：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而截至 2020 年底，广州已投产运营的资源热力电厂共 7 座，分别是：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第三、四、五、六、七资源热力电厂，处理能力合计 1.40 万吨/日，已经不能满足广州市实际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为对前述项目的扩建，在现状资源热力电厂基础上，完成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在建项目建设，处理能力合计达 3.00 万吨/日，满足未来城市高质量发展需要，也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垃圾处理需求的增长提供空间。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 2025 年生活垃圾量为 26,779 吨/日，以焚烧的垃圾预测情况为 22,086 吨/日。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 年）》对未来广州市生活垃圾量的预测，2030 年广州市垃圾量为 48,562 吨/天，其中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1,728 吨/天；2035 年广州市垃圾量为 52,712 吨/天，其中环卫系统的垃圾清运处理量（不含餐饮垃圾）为 34,396 吨/天。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按照广州市现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规模计算，广州市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将于 2022 年前后出现。根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经验，设施建设从立项到投产建成周期约 5 年，如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未启动，广州市将再次面临“垃圾围城”困境。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除了处理生活垃圾，还需要为协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及

掺烧陈腐垃圾预留处理产能。根据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陈腐垃圾进入热力电厂焚烧利用，释放的库容可用于原生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和飞灰填埋，有效延长填埋场寿命，保障城市的安全运行；或在生态修复后作为新的公共空间开发改造，提升土地的利用价值，促进存量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带动周边的城市开发。”

本次募投项目在报告期陆续投入运营，导致发行人报告期产能利用率短期出现下降，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了产能无法充分消化风险、新增项目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是政府规划的重点项目，有利于提升广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焚烧能力，增强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既能解决垃圾处理产能缺口，亦能为后续城市发展垃圾处理量增加预留空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了产能无法充分消化风险、新增项目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认真阅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李水江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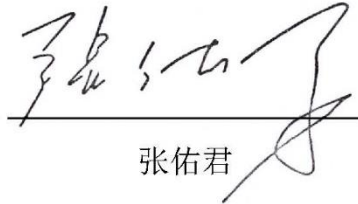

黄艺彬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认真阅读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7月8日